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推動地方文化政策之制度研究：桃園與新加坡的制度經驗分析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Local Cultural Policies: Case Studies of Taoyuan and Singapore

方芷瀲

Zhi-Lian Fang

指導教授：孫煒 博士

Advisor: Way Sun, Ph.D.

中華民國115年7月

July, 2026

doi:10.6342/NTU202603953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推動地方文化政策之制度研究：
桃園與新加坡的制度經驗分析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Promoting Local Cultural Policies:
Case Studies of Taoyuan, and Singapore

本論文係方芷澈（姓名） R12343019（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n 1 (date) 7 (month) 2026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Fang, Zhi-Lian (name) R12343019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孫煒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王宏文

doi:10.6342/NTU202603953

誌謝

旭日東昇、椰林晚風、朝夕相伴或是我與臺大的緣分羈絆。

總覺得「謝辭」是我與我碩士生涯的正式辭別信，不捨在鍵盤上慢慢一個字一個字的打下這些話，矯情地逢人道著「夠了，在臺灣7年夠了」，但只有自己和正閱讀著文字的你知道，我對這片孕育我整個青少年時期，形塑我世界觀的土地的難捨難分。

「臺大」這個在大學時期就一直往復在耳旁被別人提起的名詞，沒想到有一天也會冠在我碩士論文的扉頁之上，甚是榮幸。第一次來臺大，還是大二來附近領「張金鑑獎學金」時，當時光是只在椰林大道上晃晃，就覺得這所學校也太美了，對我來說像是一個「異世界」，毫不誇張地說，真如是所想，簡直是電影裡會出現的場景，往來穿梭的形形色色的同學們都神色洋溢。我跟許多觀光客一樣，在椰林大道上坐著、站著拍了幾張照片，但心裡早已默默埋下一顆種子。待此發芽之際，已是幾年後的碩士入學，初來乍到，騎著腳踏車在校園裡行經，好青春，好自由，只是複雜的校園地圖和時常陰雨綿綿的臺北，再一次激起我心中懷有孤獨之意的漣漪，又一次，一個人，在新的城市，臺北，又一段新的旅程。

在臺大的這兩年裡，有許多要從心底感激的人。首先，是孫煒教授，一位對學術十分嚴肅認真，甚至會和學生一起搭火車去桃園親自做實地研究的教授（本論文之訪談資料蒐集、核心論述之建構及原創性觀點之形成，均承蒙孫教授之安排與指導。研究過程恪遵學術倫理，特此說明，並申謝忱）。在教授的澆灌與滋養下，我在學術領域茁壯成長。我知道我是一個很跳痛的研究生，常常會有新奇的想法，總想著往外跑，非常謝謝教授的包容，能讓我在一板一眼的世俗研究生框架裡，伸出各式各樣的觸角去探索世界。其次，是我在新加坡交換期間的指導教授，陳重安教授，他常跟我談心，從文化衝突的不適到個人成長的啟蒙，都離不開他的教誨，以亦師亦友形容，再貼切不過。最後，我要感激所有在臺大遇見的人，是溫馨的622研究室，是救生班一群酷愛戶外運動的好夥伴，在他們的陪伴下，我才得以有如此豐富多彩的碩士生活。

夏天總是個分別的季節。夏日的蟬聲再次鳴起 ，意味著命運的十叉路口如約而至，道別不必沈重，當生活裡有著更多的期待時，願我們都可以輕盈地說著再見，期待著下次，親口的一句「好久不見」吧。以此，僅致我那自由而熱烈的臺大碩士生的年華歲月。

doi:10.6342/NTU202603953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公私協力機制下，都會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在推動地方文化政策時的制度角色與動態互動模式 。研究以臺灣桃園市為實證場域，聚焦於「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兩大核心文化活動，並引入新加坡人民協會及其社區治理經驗作為跨國參照個案 。在理論建構上，本研究結合公私協力、基層組織理論與資源互賴理論，分析公部門、私部門與私部門之承辦廠商三方，在文化意涵再現、行政資源與法規限制上的權力互動與資源交換關係 。

至於研究方法，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綜合次級資料分析、參與觀察法，並針對桃園市原民局相關人員、區公所原住民族服務員、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族群領袖及各族群協會代表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即便同屬於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在政策產出與影響上仍呈現明顯不同的制度運作特徵：區級聯合豐年祭受制於「層級節制型」架構，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將硬體與企劃發包予廠商，使協進會與頭目或呈現配合行政績效的作用，導致活動流於形式化的都會嘉年華 。相對地，歲時祭儀則展現「低資源依賴與高度自主性」之制度運作模式，落實「硬體行政歸官僚、文化流程歸協會」的權責分離 。在此架構下，原民局主要扮演行政與資源平臺提供者，社團法人協會得以掌握實質文化主導權，並以「文化正確性」為非正式籌碼，與公部門進行動態協商，有助於強化族群認同與文化傳承。此外，研究亦凸顯第一線原服員在行政合法性與文化自主性夾縫中所面臨的角色衝突與行政耗損 。

本文另以新加坡馬來族社區治理經驗作為比較參照。惟新加坡馬來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並非性質完全相同的群體，兩者在歷史形成、法律地位及文化治理脈絡上均有所差異，故本文並非將兩者直接等同，而是著重比較政府如何透過基層組織與制度平臺支持族群文化活動。新加坡主要由人民協會統籌基層社區治理與政策方向，並透過社區俱樂部及相關基層組織，提供活動落實所需的常態性組織平臺、公共空間與社區網絡。以馬來族重要節慶之一的開齋節為例，除人民協會與社區俱樂部外，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亦參與活動規劃、社群動員與文化推廣，使開齋節相關活動獲得較為穩定的組織、空間與社區資源，並兼具文化認同、社群維繫、跨族群交流及社會整合等功能。

doi:10.6342/NTU202603953

基於實證結果與新加坡馬來族個案之啟發，本研究建構並提出「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 。政府應逐步退居為「平臺提供者」，相對地，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則應作為「內容主導者」，各司其職，以因應都市原住民族次世代的認同危機，落實文化傳承的內在需求。

關鍵詞：公私協力、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地方文化政策、聯合豐年祭、歲時祭儀、新加坡馬來族

doi:10.6342/NTU202603953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roles and dynamic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through which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urban areas promote local cultural policies unde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s. Taking Taoyuan City, Taiwan, as its primary empirical setting, the study focuses on two major cultural programs: the District-level Joint Harvest Festivals and Seasonal Rituals. It also introduces the People's Associatio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practices in Singapore as a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reference.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grates theories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to examine the power relations and resource exchanges among public agencies,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contracted private vendors with regard to the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meanings, the allo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sources, and regulatory constraints.

In terms of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adopt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combining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officials from the Taoyuan City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Indigenous Service Officers from district offices, chairpersons of district-level Indigenous associations, ethnic leader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ethnic-based Indigenous association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despite both falling under urban Indigenous cultural policy, the District-level Joint Harvest Festivals and Seasonal Rituals exhibit distinct patterns of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The District-level Joint Harvest Festivals operate within a hierarchically controlled structure, under which district offices outsource both physical facilities and event planning to contractors pursuant to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Consequently, Indigenous associations and ethnic leaders are often required to accommodat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causing the festivals to become increasingly formalized and resemble urban cultural carnivals. By contrast, Seasonal Rituals exhibit a mode of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characterized by low resource dependence an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is model establishes a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whereby bureaucratic agencies manage administrative and logistical matters, while incorporated Indigenous associations retain authority over cultural processes. Under this arrangement, the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primarily serves as a platform provider, while incorporated Indigenous associations are able to retain substantive leadership over cultural content. By drawing on "cultural correctness" as an informal bargaining resource, these associations engage in ongoing

doi:10.6342/NTU202603953

negotiations with public agencies, thereby helping to strengthen ethnic identity and cultural transmission. The findings further highlight the role conflict and administrative strain experienced by frontline Indigenous Service Officers, who must navigate the tension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egality and cultural autonomy.

The study also draws on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experience of Singapore's Malay community as a comparative reference. However, Singapore Malay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are not groups of an entirely equivalent nature. They differ in their historical formation, legal status, collective right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contexts. Accordingly, this study does not directly equate the two groups, but instead compares how governments support ethnic cultural activities through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platforms. In Singapore, the People's Association coordinates the overall direction of grassroots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works through community clubs and relate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stable organizational platforms, public spaces, and community networks for local activities. In the case of Hari Raya celebrations, one of the major festivals of the Malay community, the Malay Activity Executive Committees also participate in event planning, community mobilization, and cultural promotion alongside the People's Association and community clubs. The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provide Hari Raya activities with relatively stable organizational, spatial,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enabling them to serve multiple functions, including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community cohesion, interethnic interac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empirical findings and insights derived from the Singapore Malay case, this study proposes a "Platform-Based Cultural Co-Governance Model." Under this model, the government should gradually shift from directly controlling cultural activities to serving as a platform provider, while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should assume the role of content leaders. Through a clearer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the government would provide institutional platforms, financial resources, public spaces, and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whereas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would take the lead in determining cultural content, ritual norms, community mobilization, and the direction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Such an arrangement may help address the identity challenges faced by younger generations of urba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respond to their intrinsic need for sustained cultural transmission.

doi:10.6342/NTU202603953

Keyword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Indigenou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Local Cultural Policy, Harvest Festival, Seasonal Rituals, Singapore Malays.

doi:10.6342/NTU202603953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次 VIII
圖次 X
表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8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研究文獻及理論探討 20
第一節 公私協力 20
第二節 基層組織 27
第三節 資源互賴理論 29
第四節 相關碩博士論文研究檢閱 31
第三章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地方制度背景 37
第一節 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之制度背景 37
第二節 原住民文化活動之研究對象 43
第四章 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政策之個案分析 47
第一節　研究場域、族群分類與政策背景 47
第二節　新加坡馬來族政策的基層運作機制 50
第三節　開齋節慶典中的馬來族政策實踐 52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五章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制度分析：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的比較....56
第一節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在公私協力資源交換過程中的制度互動因素57
第二節 文化活動之政策產出與影響：為何「歲時祭儀」評價優於「聯合豐年祭」.64
第三節 新加坡馬來族基層治理經驗對桃園市的啟發72
第六章 結論78
第一節 研究發現78
第二節 政策建議86
第三節 未來研究展望88
參考文獻90
壹、中文部分90
貳、英文部分94
附錄一：臺灣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截至 2026 年 2 月）96
附錄二：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截至 2026 年 3 月）98
附錄三：訪談知情同意書100
附錄四：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族人口數按族別分（截至 2026 年 2 月）102
附錄五：原始訪談大綱104

doi:10.6342/NTU202603953

圖次

圖 1：各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位於都會地區的比例圖.....3
圖 2：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制度架構與資源互賴關係圖.....9
圖 3：按照服務領域劃分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正式程度與共享程度圖.....42
圖 4：聯合豐年祭之公私協力圖 -- 高度資源依賴與機關駢枝化.....80
圖 5：歲時祭儀之公私協力圖 -- 低度資源依賴與高度自主性.....81
圖 6：「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示意圖.....85

doi:10.6342/NTU202603953

表次

表 1：本研究之訪談對象.....14
表 2：本研究參與觀察及文化參訪活動一覽表.....17
表 3：碩博士論文分類檢閱之與本文相關的重點.....32
表 4：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之差異性.....56
表 5：臺灣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與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活動之資源依賴與制度比較表...73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眾多不同族群在這片土地上共存共榮。在過去至少50年的發展歷史中，世人普遍認為臺灣存在至少四大「族群」：原住民族、客家人、外省人、閩南人（王甫昌，2015；張翰璧等，2016），若以血脈相傳與祖先意識來談，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應是同宗關係，而原住民族自成一脈（曾華源、李仰慈，2010）。王甫昌（2015）於其討論中列舉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達悟族、賽夏族、布農族、邵族、排灣族、卑南族、鄒族等族群；隨著官方認定與族群正名發展，當前法定原住民族分類已較該文獻出版時更為完整。

「族群」是一種文化現象。「族群」一詞來源於英文的 ethnic groups，從 1980 年代末期開始使用，係指一群因共同來源（祖先、文化或語言）而自認或被他人認為所構成的一個特殊社群的人。「族群」最明顯的特徵便是對成員凝聚力的要求以及對成員行為的影響力（王甫昌，2015）。與此同時，「族群」也是區分人類意識形態的一種方式（王甫昌，2015）。就另一層面而言，多元文化主義在政策實踐中，也可能淪為一種「自我感覺良好的族群文化多元慶祝」（feel-good celebration of ethnocultural diversity）。尤其當多元文化理念透過政策加以推動時，「多元」容易被收斂為對特定文化特徵的辨識與展示，並集中於服飾、飲食、音樂等較易呈現的文化要素。此時，文化可能遭到瑣碎化（trivialization），甚至被轉化為娛樂或消費的工具。換言之，被納入公共展示的文化內容，往往是經過選擇後爭議性較低、社會接受度較高的文化要素，並被用來與社會中的「他者」分享；然而，此種政策運作方式亦可能使文化脫離原有的歷史、權力與社會脈絡，並進一步強化特定族群作為社會「他者」的定位（黃之棟，2019）。

在多元文化政策逐漸透過節慶、表演與公共活動進入地方治理的同時，值得進一步追問的是：政府如何提供族群文化活動所需之資源與制度支持，又如何避免文化內容受到行政績效、公共展示及一般化活動形式的過度形塑。基於此一問題意識，本文除以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為主要研究對象外，亦引入新加坡馬來族之社區治

doi:10.6342/NTU202603953

理經驗作為制度參照，以觀察少數族群文化活動如何透過基層組織、固定空間與制度化網絡持續推動。

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活動的基層運作，主要鑲嵌於「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 PA）」、「社區俱樂部（Community Club, CC）」及「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Malay Activity Executive Committees Council, MESRA）」等組織網絡之中。「人民協會」負責統籌社區治理方向；「社區俱樂部」提供常態性的活動空間與居民連結平臺；「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則參與文化活動規劃、社群動員與文化推廣。以開齋節相關活動為例，其推動並非完全依賴單次補助或臨時成立的執行架構，而是建立於既有社區空間、基層委員會及志工網絡之上，使族群文化活動得以同時承擔文化認同、社群維繫、跨族群交流與社會整合等功能。此一制度經驗因而提供本文一項重要參照，即政府對族群文化活動的支持，除提供年度經費外，亦可透過常態性組織平臺、公共空間及跨組織協作網絡，降低基層組織每年重新取得資源與建立行政關係的成本。

然而，新加坡馬來族與臺灣原住民族並非性質完全相同的群體。兩者在歷史形成、法律地位、集體權利及聚落型態脈絡上皆存在明顯差異。臺灣原住民族涉及部落、傳統領域及文化自治等制度議題；新加坡馬來族則主要處於城市國家的族群分類、社區治理與社會整合架構之中。因此，本文不將兩者直接等同，亦不主張將新加坡制度完整移植至臺灣，而是採取有限度的制度比較，聚焦於政府如何透過基層組織、公共空間與資源配置支持族群文化活動。本文所借鑑者，主要是新加坡常態性社區平臺與持續性組織支持的制度設計，而非其較為由上而下的治理模式。

在臺灣特殊的社會經濟背景下，各族群擁有不同的文化，他們相互間的互動交流，建構出多樣的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那是一種摒棄了宗教、血脈的文化連結，尊重彼此文化，同時保有自我文化認同的價值觀。近年來，族群間的文化差異與多元議題愈來愈受到政府關注，已然成為重要的公共議題。良性的族群互動有助於建立民主社會（孫煒，2010）。

doi:10.6342/NTU202603953

桃園作為臺灣北部的重要城市，位於臺灣的西北部，東至復興區之蒙蒙山，西至新屋區之蚵殼港，南至復興區之雪白山，北至蘆竹區之坑子口。全市總面積達 1220.95 平方公里，西北面與福建省隔海相望，東南面以達觀山作為與臺北市及宜蘭縣之分界線，西南面則以雪白山和李崠山與新竹縣的尖石鄉接界[1]。此外，桃園市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背景，有較為完整的都市原民部落分佈，如同小型的臺灣多元文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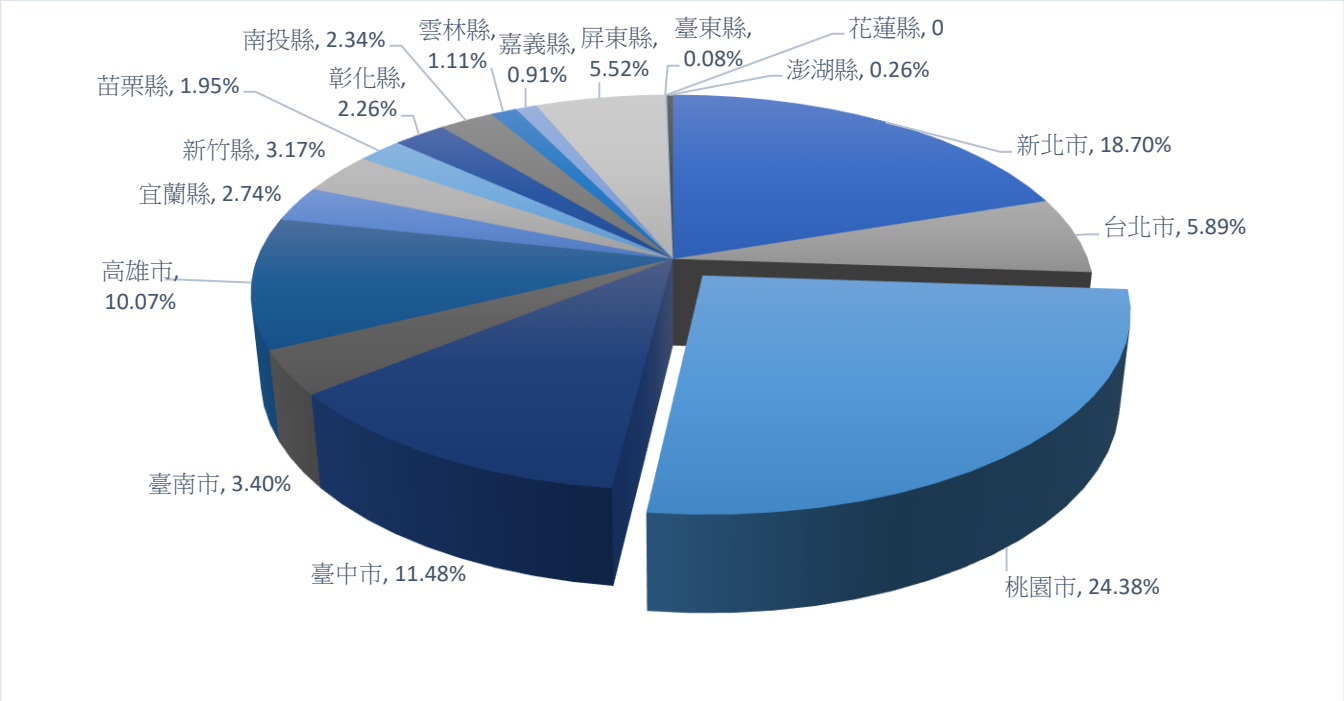


圖 1: 各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位於都會地區的比例圖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人口數統計資料

根據 2026 年 2 月內政部戶政司之「台閩縣市原住民族族人口」[2]統計顯示，臺灣共計原住民族 635,224 人次，分別分佈在「山地鄉」（共計 166,028 人次，佔比總人口數 26.14%）、「平地鄉」（共計 134,573 人次，佔比總人口數 21.19%）、「都會區」（共計 334,623 人次，佔比總人口數 52.68%）。其中桃園市是全台第二多原住民族生活之地區，總計有 91,303 人次，僅次於花蓮縣原住民族 95,151 人次。據研究顯示，北區以閩南族群佔多數， 南區則是客家族群居多（徐雲嬌，2017）。同時，桃園市成為

[1] 資料來源：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之「民俗風采-桃園的開發拓墾之路」，取自：https://ocean.yaes.tyc.edu.tw/TaoyuanSea/folklore.html，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2] 資料來源：2026 年 2 月原住民族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人口數統計資料，取自：https://reurl.cc/vEa1nl，檢閱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聚集最為廣泛的地區（參考附錄一及圖 1），總計 91,303 人次，佔全台居住在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的 24.38%。

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2026 年 3 月最新公布的「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3]顯示，桃園市原住民族居住地區，以中壢區原住民族 11,870 人次居於榜首，10,522 人次之桃園區及 9,707 人次之八德區位居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第二、三之寶座，而復興區人次以 9,676 與八德區人口數不相上下，且龜山區、平鎮區和大溪區以原住民族 7000 至 8000 余人次緊隨其後。此外，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共包含 16 個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因而，桃園市的都市原住民族生態尤為豐富，極具代表性和研究價值。

在早期歷史發展過程中，桃園地區曾為原住民族平埔族[4]（乃為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linguistic family 的一支）的居住地。他們以狩獵、採集和農耕為生，與大自然和睦相處，建立了與環境共生的生活方式。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平埔族群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南島語族主要以船隻的方式互通往來，隨著歷史的變遷，荷蘭、西班牙和清朝等外來勢力陸續進入臺灣。當大量外來人口湧入臺灣之後，勢必帶來一定程度上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層面上的衝擊，因此，自 17 世紀伊始，平埔族便需面臨與不同文化共榮共生的局面。然而，原住民族族群在這些變遷中仍保留了許多獨特的文化特色，如傳統的歌舞、語言、傳說和藝術形式等。

近代以來，桃園的原住民族文化逐漸受到重視和保護。政府與民間組織積極進行文化保存和振興工作，地方政府積極舉辦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族群型文化與藝術活動。其中原住民族的文化活動，如聯合豐年祭、族群歌舞表演、傳統工藝展示等，目的在於弘揚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同時發揮凝聚族群向心力、傳承價值、推動地方行銷等功能（孫煒，2022）。隨之，興起研究原住民族文化

[3] 資料來源：2026 年 3 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之「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取自：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TQvcmVsZmlsZS8xMjQ3NS8xNDIwOTUwLzMwZGE5OTM4LWMyYTAtNDhmMC1iM2QyLWYyZDQyZTIxZjliMy5wZGY%3d&n=5qGD5ZyS5biC5ZCE5Y2A54%2b%2b5L2P5Lq65Y%2bj5pW444CB5Y6f5L2P5rCR5Lq65Y%2bj5pW45Lq65pW457Wx6KiI6KGoLnBkZg%3d%3，檢閱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族委員會之平埔族群，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520BA645FF77838B/0C3331F0EBD318C2FC44DB3AD380D63D-info.html，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的風潮。透過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瞭解和尊重，人們可以更好地認識和珍惜這片土地上不同族群的文化遺產，促進社會的多元共融和發展。

臺灣的原住民族屬於南島語族，其文化和歷史具有獨特的特色和深遠的意義。原住民族族群在臺灣的社會組成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反映了豐富的文化多樣性和生態適應能力。深入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結構和文化特徵，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臺灣社會的多元性和包容性。

相較於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活動所依附的常態性社區平臺，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主要透過年度補助、政府採購、區公所行政協調及基層組織動員加以推動。此一制度雖使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得以持續辦理，卻也可能使基層組織高度依賴公部門經費、場地及行政資源，並使文化活動受到採購程序、核銷規範與績效要求的影響。因此，本文以桃園市為主要實證場域，並以新加坡馬來族社區治理經驗作為參照，目的在於比較不同制度平臺如何形塑政府與基層組織之權責關係，以及其對文化主導權、社群動員與政策持續性所產生的影響。

世界上存在多族群的地區不在少數，但也難以找出完全一模一樣的族群關係與政策方向目標。臺灣和新加坡同為多元族群社會，少數群體在社會中的定位以及其權益和義務對於促進社會和諧具有重要意義。本研究選擇新加坡的例子作為參考，主要原因乃為其與臺灣曾均為亞洲四小龍，且就族群層面而言，都是以四大族群居多，例如新加坡的華人、馬來人、 印度人、其他族裔以及臺灣的原住民族、客家人、外省人、閩南人。此外，新加坡與臺灣歷史上曾都遭遇過族群衝突的問題，因此，參考新加坡的族群政策對臺灣的族群政策發展有一定的意義，它們在族群政策和社會治理上有許多相互借鑒的價值。本文選擇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制度與新加坡馬來族社區文化制度進行參照與比較。

此外，本研究對新加坡個案之分析，主要依據研究者交換期間的參與觀察、馬來族活動參與者訪談及官方次級資料，無法涵蓋新加坡馬來族治理體系中的所有組織與活動，亦不足以全面代表當地馬來族社群的多元經驗。因此，新加坡個案在本文中主要作為制度參照與理論啟發，而非與桃園個案進行完全對稱的比較。

doi:10.6342/NTU202603953

基於此，本文將以臺灣原住民族族群政策之制度脈絡為出發點，聚焦探討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之制度安排、運作邏輯及其政策影響。之所以採取制度研究取徑，乃在於地方族群政策之推動，並非僅取決於政策目標本身是否正當，亦不單是文化活動內容是否豐富，而更關鍵地受到制度規則、權責配置、資源分配與行動者互動方式之形塑。誠如新制度論所指出，制度不只是外在的行政程序或正式規範，更會透過誘因、路徑依賴與文化適當性，深刻影響政府部門、基層組織與地方社群在政策執行中的行為選擇與合作模式（Hall and Taylor, 1996; March and Olsen, 2004）。本文藉此新制度論，觀察制度如何去解釋聯合豐年祭與《政府採購法》之間的關係等問題，意圖順藤摸瓜找到曾在研究中未曾發現的盲點或是新線索。

桃園市作為一個族群多元且都會化程度甚高之城市，其原住民族協進會不僅是承接地方文化活動的重要基層組織，更是連結政府資源、族群認同與地方社會的重要制度中介。故本文關注者，並非僅止於協進會是否「辦理活動」，而是進一步探問：協進會如何在既有制度架構下被形塑？其與原民局、區公所及其他民間組織之間，究竟形成何種制度化互動關係？此種制度安排，又如何影響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權益保障與社會融合之具體實踐？換言之，本文所研究方向，乃是地方族群政策如何透過基層組織之制度化運作，實踐具體的文化活動、社會連結與政策效果。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桃園作為臺灣原住民族生活最集中的地方之一，也是各種族群共存最完整的地方之一，同時擁有 16 個種族。因而，研究桃園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透過對臺灣歷史文化背景的了解、對桃園原民局和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成立背景的認識以及對各族群原住民文化活動的熟悉，不禁引發思考，為什麼原住民族協進會不採用契約制？原住民族協進會在舉辦原住民文化活動時之表現為何及其所得到的民眾或原住民族的回饋成效為何？原住民族協進會之中是否存在階級意識？原住民文化活動在都會地區和在原鄉中舉辦是否存在差異性？以及都市原住民族遷移至都會地區之後是如何進行統籌組織的？

doi:10.6342/NTU202603953

本研究從制度設計面出發，立足於桃園 12 個區（復興區未成立原住民族協進會），以公部門的桃園市原民局和區公所為單位，觀察其與特定群體—原住民族協進會的基層制度設計為何。透過研究部落文化中的原住民文化活動，深入分析公部門（原民局和區公所）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的公私協力關係：如何協力？是否滿足協力的條件？是否可達成協力的目的？以及更進一步探討如何促進桃園的多元文化社會和諧，與地方政府如何推動這些族群導向的文化活動。

本研究旨在探究新加坡和臺灣在族群政策制定方面的制度邏輯。盡管新加坡和臺灣在文化、歷史和社會背景上存在諸多差異，但兩地均面臨著多元族群共存的挑戰和機遇。具體而言，本研究將重點考察臺灣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和新加坡類似機構在推動族群政策方面的作用和經驗。通過對臺灣和新加坡的兩個個案研究分析，揭示其在面對多元文化挑戰時所采取的不同路徑、相似之處、背後的制度邏輯以及調整或設計新的制度，解決現已浮出水面或隱藏的公私協力下基層組織的問題。旨在釐清臺灣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文化活動中，地方政府和原住民族協進會的組織制度安排，特別是協力模式的運作方式。透過觀察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展示的族群特色，探索其族群性的性質和範圍，並解釋這些活動的政策結果及其對政策的影響。此外，研究將參照新加坡的族群制度安排，分析其對臺灣相關政策的啟發。包括：

1. 釐清臺灣地方政府在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文化活動中的組織制度安排及其協力模式，以及代表性原住民族協進會的具體運作方式。

2. 探索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所展示的族群特色，揭示其文化內涵和社會意義；以及研析原住民族遷移至都會地區之後，其社會結構的變化程度。

3. 分析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政策結果，並探討其對地方族群政策的影響。

4. 參照新加坡的族群制度安排，探討其對臺灣族群政策的啟示，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此外，全球化、新公共管理思潮的影響正潛移默化的發生作用，公私協力成為提升公共績效的一種治理模式。故本文希以公私協力的模式研討桃園市的族群政策。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透過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觀察，深入分析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之間的制度安排與互動機制。原住民文化活動是原住民族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而地方政府在活動舉辦中扮演著支持和參與的角色。然而，這其中涉及到的制度設計如何影響政策結果尚為未知。以此出發，本文進一步探討制度設計與政策結果之間的關係，以及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之間的互動模式。其中政策結果（policy outcomes）之定義，參考吳定（2005）所言之政策結果，乃為經政策方案執行後所產生的各種狀況，包括正面和負面，且需同時考量係指對政策執行結果進行評估，包括政策執行後實際接受到的財貨、勞務或資源等「數量」層面之政策產出（policy outputs）；以及政策產出對標的團體所引起行為或態度上的轉變之政策影響（policy impact）。透過對以下問題的解答，期能更好地理解在不同背景下如何有效實現族群治理政策的基層組織設計。

整體而言，本文主要關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在地方政府推動下所形成之制度安排，尤其是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間的協力模式、資源交換與互動關係。具體而言，本文欲探討原住民族協進會如何在地方文化政策推動過程中運作，其在制度上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其是否能作為原住民族集體性利益與文化主體性的代表。基於上述問題意識，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問題，藉以從制度運作、公私協力、政策結果及跨國比較等面向，分析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推動邏輯與制度意涵。對此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問題作為本文之探討重點：

1.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在公私協力的資源交換的過程中，原住民文化活動中所展示出的制度互動因素為何？**

2.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之文化活動的政策結果之政策產出和政策影響為何？**

3. **新加坡所展示的族群制度安排對臺灣的啟發？**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資源互賴理論作為主要分析架構，探討公部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都市原住民族之間的資源交換、權力配置及相互依賴關係。資源互賴理論認為，組織通常無法完全依靠自身取得生存及執行任務所需的全部資源，因而必須與外部行動者建立交換關係；然而，各行動者對關鍵資源的掌握程度並不相同，資源依賴的不對稱性亦可能進一步影響彼此的權力關係與行動自主性。據此，本文不僅關注公部門是否提供經費，亦試圖分析不同資源由何者掌握、如何交換，以及此種交換關係如何形塑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政策內容與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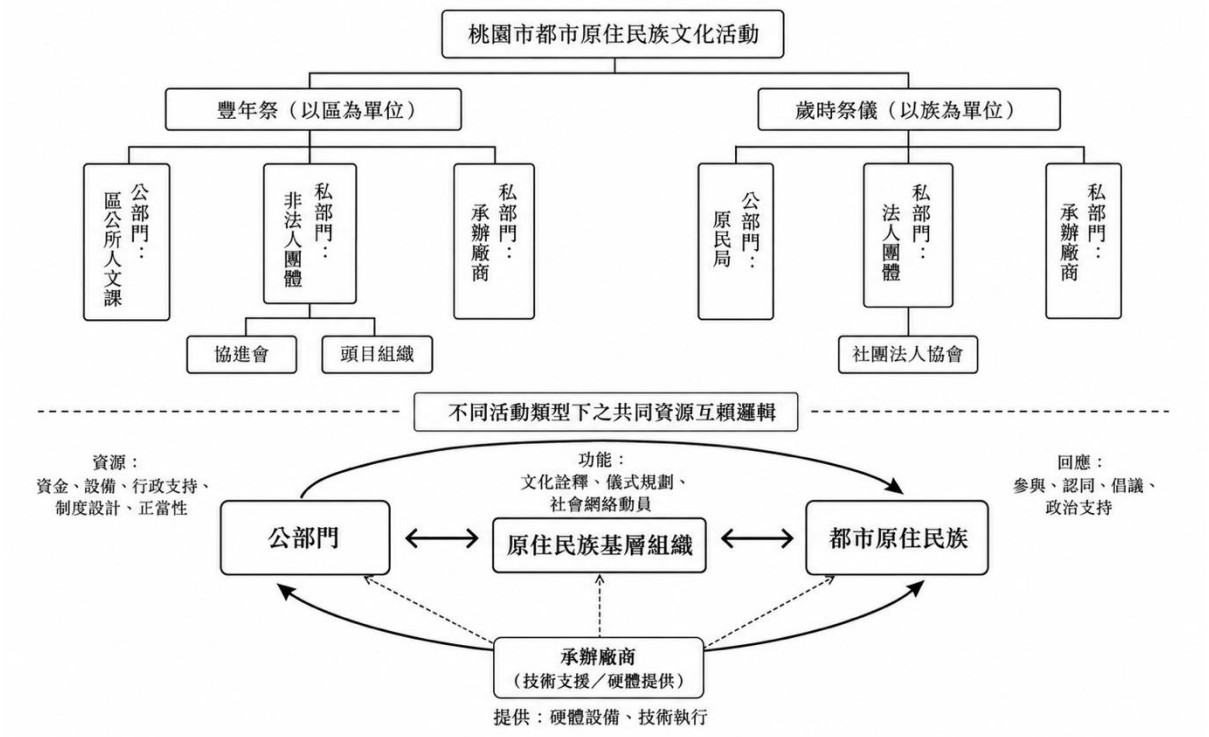


圖 2：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制度架構與資源互賴關係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如圖所示，本研究將公部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都市原住民族視為文化政策運作中的三類核心行動者。其中，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區公所等公部門，主要掌握補助經費、場地、硬體設備、行政協調、政策正當性及制度設計等資源。這些資源是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得以持續進行的重要條件，也是原住民族基層組織難以完

doi:10.6342/NTU202603953

全自行取得的外部資源。因此，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及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必須透過補助申請、行政協調、活動合作及政策溝通等方式，與公部門建立持續性的互動關係。當基層組織對政府經費、設備與場地的依賴程度提高時，其活動規劃與執行方式亦可能受到行政程序、政府採購、核銷規範及績效要求的形塑。

然而，公部門同樣無法單獨落實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相較於公部門所掌握的正式行政資源，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則擁有族群文化知識、儀式正當性、文化內容詮釋、族人信任、社會網絡及社群動員能力等資源。協進會能夠連結分散居住於各行政區的都市原住民族，頭目組織可提供文化與儀式上的正當性，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則具有特定族群文化與歲時祭儀的專業知識。這些資源並非公部門能夠單方面以行政權力或經費取代。因此，公部門亦須依賴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協助辨識族群需求、動員活動參與者、規劃文化內容與表現形式、提升政策在族群社群中的接受程度及政治支持包括選票等。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因而不只是政策執行的協辦者，更是公部門進入都市原住民族社群的重要制度橋樑。

在此互賴關係中，都市原住民族構成公部門與基層組織之間的重要連結。都市原住民族一方面是文化政策與節慶活動的參與者及政策服務對象，另一方面也透過活動參與、文化認同及政策意見，向基層組織與公部門提供回饋。對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而言，族人的持續參與與認同，是其文化代表性、組織正當性及社會動員能力的重要來源；對公部門而言，都市原住民族的政策支持、參與程度及需求反映，則構成政策績效與政治回應性的重要基礎。因此，都市原住民族並非單純位於資源交換關係之外的被動接受者，而是能夠影響公部門與基層組織互動方向的實質行動者。

此外，承辦廠商亦是文化活動執行過程中的輔助行動者。區公所或原民局通常透過政府採購取得舞臺、音響、帳篷、燈光和場地布置等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供的是硬體設備與專業執行能力，其本身通常不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族群代表性，因此仍須依據公部門之採購規範及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所提出的文化需求完成活動。

整體而言，本研究所建構的研究架構並非將公部門視為單向提供資源的主體，而是將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理解為多方行動者持續交換資源的動態過程。不同文化活動的制度安排，將進一步影響上述資源的配置方式及依賴程度。本文因此透過聯合豐

doi:10.6342/NTU202603953

年祭與歲時祭儀的比較，分析不同權責結構之下，何者掌握關鍵資源、何者具有文化決定權，以及資源依賴是否造成行政權力與文化自主性之間的不對稱關係。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運用質化的研究工具，進行綜合性歸納，取得橫斷研究之結果。首先採次級資料分析法，試圖尋找公私協力關係下基層組織制度設計之相關研究主題，再透過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但基於訪談者的主觀性和記憶偏差以及「樣本偏差」導致本文之訪談結果仍因研究限制而無法得到極為準確之結果。最後，採用參與觀察法，自身體驗觀察桃園市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文化活動，深入瞭解其背後的文化意涵以及舉辦活動之基層組織運作模式。

一、 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 analysis）

次級資料分析法乃為研究方法的一種，即利用已有的資料來源來回答研究問題，而非由研究者自行收集原始數據。研究者無需獲得第一手的資料（primary data），是建立在研究者的研究範圍所需的資料已經由其他單位收集到信效度良好的數據可供使用，因而，使用現有資料作進一步分析並得出新的結論和解釋，乃為「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王雲東，2016）。這些資料來源可能包括政府機構的大規模統計、企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學術期刊、以及專業機構的數據庫等。次級資料分析可以節省大量的時間和成本，提供了一種便捷且經濟的途徑來解答研究問題，尤其在進行大規模調查過於昂貴或耗時的情況下，次級資料分析尤為重要。

次級資料分析法的核心在於利用原始研究收集的資料，並進行新的方向分析。在研究初期，次級資料能提供研究問題的背景信息，幫助制定研究假設和設計。此外，次級資料還能用來比較不同時間段的數據，驗證新資料的代表性。次級資料的使用不僅能幫助研究人員了解現有知識的範疇，也能指出仍需進一步研究的領域。然而，次級資料的缺點在於其可能並不完全符合研究者的特定需求，或資料的時效性不佳。因此，在使用次級資料時，需要謹慎評估資料的適用性和可靠性，確保研究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doi:10.6342/NTU202603953

本研究將針對公私協力關係進行深入探討，該關係在公部門和特定群體間形成了一種合作框架，以實現特定目標和承擔特定責任。本研究將利用現有的地方政府官網、施政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預算及結算書、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以及中央政府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的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並探究過往碩博士論文、期刊文章等相關研究主題文獻之回溯，試圖找到本研究的優勢所在，彌補過往學術上理論文獻的不足之處。

二、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又稱「質化訪談法」，質性研究強調應在研究對象的自然生活環境、社會和文化背景中進行。質性研究是對真實世界的觀察，適用於不熟悉的社會系統且在正式權威的環境中，需要透過訪談去定義新的概念和驗證新的假設（簡春安、鄒平儀，2005）。

在確定研究主題後，研究者應深入研究對象的生活場域，通過觀察、紀錄、訪談和收集文件等方式，全面收集各類研究資料。然後，從具體現象中歸納出抽象概念和理論命題，並解釋這些資料所反映的社會意義。深度訪談法採用研究者所需要的明顯特徵樣本進行分析，樣本少。

其本質上是利用訪談者之間的對話，雙向溝通的過程，包括口語與非口語的訊息（潘淑滿，2003），以及針對特定主題的問題挖深而建立的研究分析方法。依照受訪者的經驗而獲得個人層面的意見、價值和感受，研究分析上具有更為深遠與詳細的資料收集（范麗娟，1994；王雲東，2016）。

深度訪談法通常以以下三種方式進行：第一種是「結構性訪談」，受訪者均收到問卷內容相似的標準化問題，甚至詢問問題的順序也不會有所變化；第二種則是「非結構性訪談」，訪談中無需有一套標準化大綱，而是依照受訪者回答內容，自然的與受訪者溝通交流；第三種是「半結構式訪談」，介於「結構性訪談」和「非結構性訪談」之間，研究者在訪談前，由訪問者參照研究目的，客製化訪談大綱，根據先設計好的大綱，提出一般性問題，接由受訪者自由作答而一步步追蹤後續相關問題（王雲東，2016）。

doi:10.6342/NTU202603953

為深入掌握公部門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資源互賴關係，本文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並在研究限制下審慎解釋與推論研究結果。為全面地掌握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本文在訪談對象之選取上，兼顧公部門、事務幹部組織兩個面向。公部門受訪者包括桃園市原民局之承辦人，以及區公所實際負責原住民族事務之基層官僚；事務幹部組織部分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市總族群頭目，第二類則為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或副主席，第三類為各族群社團法人或文教協會之理事長，以了解其在地方文化活動推動中的角色分工與實際互動。此種多元訪談設計，有助於從不同位置與立場交叉驗證研究資料，提升本文分析之完整性與可信度（表 1 所列為本研究實際完成訪談並納入分析之對象，至於研究設計中原規劃但最終未能完成訪談之對象，基於方法嚴謹性考量，未列入本表）。

為保護受訪者匿名性並利於後續分析，本文依活動類型與受訪者身分進行編碼。其中特定編碼前綴中，DJHF （District-level Joint Harvest Festivals） 代表聯合豐年祭、SR （seasonal rituals） 代表歲時祭儀；其後再依受訪者身分區分，如 CH （chairperson）代表協進會主席、ISO （Indigenous Service Officers）代表原住民族服務員、GO （government officer） 代表公務人員、IAO （indigenous affairs officer）代表原民局承辦人員、AR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代表協會代表，EL（ethnic leader）代表族群頭目，最後以流水號標示個別檔案，如下表所示。

doi:10.6342/NTU202603953

表 1：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訪談對象		階級	定義	訪談編碼
公部門		桃園市 原民局承辦人	負責統籌管理區公所、協進會之原住民族事務	DJHF-IAO-01 SR-GO-01（前科員） SR-GO-02（前科員）
		區公所 基層官僚	專門負責原住民族事務	DJHF-ISO -01 DJHF-ISO-02 DJHF-ISO-03 DJHF-ISO-04 DJHF-ISO-05 DJHF-ISO-06 DJHF-GO-01（非原籍） DJHF-GO-02（非原籍）
	市總族群頭目	頭目	代表桃園市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族群領導地位，負責協調族群事務、祭儀祈福及	DJHF-EL-01

doi:10.6342/NTU202603953

事務幹部組織			協助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原住民族 協進會	主席/副主席	原住民族 選舉產生	DJHF-CH-01 DJHF-CH-02 DJHF-CH-03 DJHF-CH-04
	各族群社團法人或文教協會	理事長	以特定族群為基礎成立之法人組織，負責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族人整合等事務	SR-AR-01 SR-AR-0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本研究旨在深入了解桃園市原民局、區公所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的合作關係及其對族群政策制度的影響。研究設計將包括訪談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獲取多元的觀點和見解。研究對象將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原民局、區公所之公部門官僚組織成員，包含原民局承辦人、區公所之基層官僚等擁有原住民族事務裁量權並直接或間接與原住民族接觸之人員；第二類是事務幹部組織中市總族群頭目之頭目、原住民族協進會之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各族群社團法人或文教協會之理事長。

在訪談過程中，將依據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分類，針對性地提出問題，以了解他們對於政策執行的看法和反饋。具體問題將針對原民局、區公所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

doi:10.6342/NTU202603953

的合作機制、都市原住民族族群性、原住民族之階級制度、以及執行原住民文化活動等活動的過程和影響等方面，以此進行深入探討。

三、 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

人類用於熟知周遭事物最簡單的方式便是透過觀察，日常生活中的觀察是不帶有目的性的，而科學研究中的觀察，則是帶有目的和計畫的一種活動，藉由研究對象、行為和事件進行特定方面主題的觀察，以便收集研究者所需之相關資料（王雲東，2016）。參與觀察最早來源於田野工作（field work），參與觀察法同時也是田野研究（field study）的主要方法之一。由於實地的考察，有助於研究者直觀的感受研究現象的文化衝擊，對具體事件也擁有較為清楚而又具體的認知，能深入了解背後傳達的文化意涵和現實意義，主要是在場域、時間、角色等層次進行實地觀察。

就觀察法的類別而言，可以實驗場地作初步的區分，分為「實驗室觀察法」和「實地觀察法」。其中「實地觀察法」又分為「非參與觀察法」和「參與觀察法」,「參與觀察法」中，根據研究者身分在實驗場地的被告知與否以及與被觀察者的互動關係狀況，細分為「完全參與者觀察法（研究者身分未知且與被觀察者有互動）」、「參與者-如觀察者觀察法（研究者身分已知且與被觀察者間不互動）」、「觀察者-如參與者觀察法（研究者身分已知且與被觀察者有互動）」和「完全觀察者觀察法（研究者身分未知且與被觀察者間不互動）」（潘淑滿，2003；王雲東，2016）。

本研究望能參與桃園市桃園區與中壢區所舉辦之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活動，透過實質的、設身處地的在活動現場中去感受各族群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文化異同之處以及背後傳承的內在文化意涵，以科學的觀察進行參與觀察，更深程度的了解原住民文化活動所帶來的文化認同以及文化衝擊為何，甚至透過實地觀察去認識基層組織在舉辦活動的流程和人員調動配置等現象，研析在原住民族間是否存在細緻的權力互動與差異化的影響力現象。為呈現本研究參與觀察與文化參訪資料之蒐集情形，茲將研究者於桃園市及新加坡參與之族群文化活動、節慶觀察與文化場館參訪整理如下表所示：

doi:10.6342/NTU202603953

表 2：本研究參與觀察及文化參訪活動一覽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主要族群	活動內容
2024/06/29	113 年桃園市中壢區原住民族豐年祭	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前天幕廣場	桃園市中壢區都市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及一般市民	原住民族樂舞演出、傳統文化交流與現場參與體驗，使市民得以從中認識並感受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
2024/10/30-2024/11/03	排燈節（Deepavali）	新加坡小印度社區（Little India）	新加坡印度族群、印度教信徒、當地居民及觀光參與者	小印度街區於節慶期間布置燈飾與文化裝置，活動內容包括寺廟祈福、傳統服飾展示、花環與節慶商品販售、海娜彩繪及街區文化體驗。節慶活動由寺廟延伸至街道、商店、攤販及文化場館，形成兼具宗教、文化展示、商業活動與社區互動功能的公共節慶空間
2025/04/26	新加坡六十週年之開齋節慶典（Gema Raya）	新加坡「甘榜格南社區俱樂部（Kampong Glam	新加坡馬來族與穆斯林社群，並開放其他族群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馬來舞蹈表演、開齋節主題藝術工作坊、舞臺遊戲及節慶自助晚餐，另特邀表演者及社區領袖出席，呈

doi:10.6342/NTU202603953

		Community Club）」		現兼具馬來族文化展示、居民交流與社區聯歡功能的節慶活動
2024/09-2025/05	文化參訪活動	新加坡「印度遺產文化中心（Indian Heritage Centre）」	新加坡印度族群、文化工作者、一般參訪者及研究者	研究者多次參訪印度遺產中心，觀察其常設展覽、文化展示與遺產詮釋方式，藉以理解新加坡印度族群之移民歷史、宗教文化及生活方式。參訪亦作為研究者掌握新加坡族群分類、文化場館與公共文化政策關係之補充資料
2025/10/26	聯合豐年祭	桃園陽光劇場	桃園市各行政區都市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公部門代表及一般市民	傳統祈福或祭儀展演、各族群樂舞表演、族人共同舞蹈、文化體驗及族群交流。透過大型公共活動呈現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之多族群文化，並兼具族人動員、文化展示及城市節慶功能

doi:10.6342/NTU202603953

2025/11/09	卑南族歲時祭儀	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天幕廣場	桃園市卑南族族人、卑南族社團法人協會成員、耆老及受邀參與者	活動以卑南族文化與歲時祭儀為核心，由族群協會及族人主導文化內容與流程，並透過傳統歌舞、族語、服飾、儀式展演及族人共同參與，維繫族群內部社會網絡，強化文化認同與世代傳承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二章　研究文獻及理論探討

第一節　公私協力

壹、公私協力之概念

所謂公私協力，通常係指政府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為達成特定公共目的，而在制度安排下形成合作關係，共同提供公共服務、執行公共政策或處理特定公共事務之治理模式。此處所稱之「私部門」，並不限於營利企業，亦包括非營利組織、社會團體、協會、基金會或其他具有公共參與能力之民間組織。換言之，公私協力並非僅限於狹義的工程建設或招商投資，而是可以廣泛存在於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地方治理與族群事務等場域之中。

就公共行政與治理理論而言，政府在面對多元、複雜且具有高度在地性的公共問題時，往往無法單靠科層體系獨立完成政策推動，因而須藉由外部組織之參與，形成跨部門合作關係。Salamon （2023）早已指出，現代政府之運作，很多時候不是直接由政府自己提供所有公共服務，而是透過第三方組織、民間單位與非營利部門來共同完成政策執行，此種現象可稱為「第三方政府」（third-party government）。就此，公私協力之核心並不在於政府是否退出，而是在於政府如何資源有限的條件下，透過制度進行合理配置，與民間組織形成某種分工、合作與互賴關係。

與此同時，Gazley （2008）針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夥伴關係之研究亦指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並不一定都建立在高度正式化的契約之上，亦可能存在大量介於正式與非正式之間的互動形式。尤其在藝術、文化與社會服務等領域中，合作關係常常同時具有制度性與彈性，且政府對於合作關係之掌握程度，亦可能隨服務性質而有所不同。由此可知，公私協力並非單一、固定不變的法律形式，而是一種多方合作面向之治理模式（Gazley, 2008）。

藉此，觀察桃園市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的互動關係，發現顯然並非單純由政府片面命令、協進會被動執行之關係。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

doi:10.6342/NTU202603953

展要點》第二條[5]及第四條[6]之規定，原民局為主管機關，各區公所為執行機關，且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以協助原民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由此可知，協進會從制度上即被納入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的基層執行網絡之中，其角色並不僅止於一般活動承辦單位，而是具有某種制度承接性與政策協作性。

此外，本文關注的亦不只是抽象的「合作」二字，而是更為深入的欲進一步探討，地方政府究竟透過何種制度安排與原住民族協進會形成合作？該合作是否屬於契約委外？抑或較接近補助與其他形式？以及，在此制度設計之下，原住民族協進會又如何作為都市原住民族之基層組織，承接地方政府所欲推行之文化、社會教育及族群政策。依據公私協力的概念，從更為廣義治理觀點加以理解公部門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間的動態關係，而不侷限於狹義的框架之內。

貳、公私協力之類型

有關公私協力之制度形式，學界與實務上並無完全一致之單一分類。本文係綜合相關文獻，將公私協力之常見制度形式作下述整理。

回顧 Salamon （1995） 早期著作之第三方政府 （third-party government） 觀點，現代國家在推動公共服務時，往往並非完全由政府直接供給，而是透過契約、補助及其他政策工具，結合第三方組織共同完成政策執行。

而 Gazley （2008） 的研究發現：多數涉及非營利組織的公私夥伴關係，仍然是由政府主導，而且共享權力或共享資源的程度其實不高，屬於弱協作；另外，值得關注的是，所謂的公私協力很多時候並非靠「正式服務契約」在運作，而是靠「社區規範、信任與行為常規」來維持合作。因而，在理解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不應僅以

[5]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二條：「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6]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四條：「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以協助原民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其業務由原民局另定之。」，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正式契約關係，而應進一步從「正式化程度」與「控制程度」兩個面向分析，並注意到存於契約之外的非正式夥伴關係。

若依政府與民間互動之正式化程度、權責配置及資源流動方式加以觀察，常見之制度形式包括契約委外、委託辦理、補助（Salamon, 1995），以及其他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模式（Gazley, 2008）。由此而言，公私協力並非單一固定之制度安排，而是具有多元樣態之治理模式。

不同模式之間的差異，不僅反映政府對民間組織之控制程度不同，也反映民間組織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所享有之自主性與代表性有所不同。其中，若政府以明確契約約定工作內容、履約義務、執行標準及成果驗收方式，則較接近「契約委外」之概念；至於「委託辦理」，在廣義上雖亦可能透過契約形成，但其法律與制度內涵未必完全等同於一般契約委外，仍應視具體法規依據及委託事項性質而定；若政府主要係透過補助經費支持特定組織辦理符合政策目標之活動，而由受補助組織自行規劃執行細節，則較偏向「補助」模式；至於「其他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模式」，主要係指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雖未必存在高度明確、完整封閉的契約安排，但雙方仍因共同政策目標或資源互補需求，而形成持續性合作關係。

對本文而言，區分公私協力之類型，不只是理論分類上的需要，更是為後續分析桃園市個案的制度設計作鋪墊。換言之，本文必須先釐清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合作屬於何種類型，方能進一步討論其權力配置、資源互賴、政策目標及制度效果。若此種合作主要是透過補助與行政輔導來進行，則其制度邏輯與契約委外即有本質上的差異；若形式上雖非契約，但實質上已高度受控於政府，則又可能呈現出不同於一般民間社團自主運作之面貌。

一、 契約委外

契約委外，乃指政府基於效率、專業分工、成本控制或公共服務輸送等考量，將原本由行政機關自行辦理之事項，透過契約方式交由民間組織、企業或其他外部單位來執行。此種模式之核心，在於政府與民間之間存在明確的契約關係，雙方通常就工作項目、履約內容、經費額度、執行期限、成果驗收及違約責任等事項，作成具體約定。換言之，契約委外係一種具有高度正式性與法律拘束力之公私協力類型。

doi:10.6342/NTU202603953

一般而言，契約委外之優點在於，政府可以藉由引入外部組織之專業能力與彈性執行能量，減輕行政機關本身之負擔，並可能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尤其當特定業務具備明確可衡量之成果、標準化之作業流程，或可透過履約機制進行評估時，契約委外較容易成為政府偏好的制度工具。然而，契約委外亦可能產生一些問題，例如：政府對民間執行者之過度控制、民間組織淪為政策執行末端的承包者、合作關係僅止於形式履約而缺乏實際參與，以及過度重視績效數字而忽略活動本身之文化與社會意涵。

與此同時，若依本文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脈絡而言，契約委外是否適合作為主要制度安排，尚有討論空間。由於歲時祭儀活動本身並非一般性、標準化的行政勞務，其牽涉者包括族群認同、傳統文化、祭儀程序、地方領袖角色及部落社會結構等面向。此類活動之成功與否，往往不僅取決於形式上是否完成流程，更涉及族人之主觀感受、文化正當性與參與意願。換言之，其成果未必能完全以一般契約委外之邏輯加以衡量。孫煒（2022）即指出，在績效指標之建構上，仍應考量利害關係人植基於特定族群文化底蘊所產生之感受、認知與經驗。因此，當補助與績效考核相互結合時，如何在政策導向、行政監督與文化活動特殊性之間取得平衡，便成為本文個案中一項值得關注之課題。

但是，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之制度安排，從現行法規及補助規範來看，並未呈現出典型之契約委外架構。亦即，原民局與協進會之間雖有業務關聯、監督管理與績效考核，但並未見明確以「契約」形式將歲時祭儀活動整體委託予協進會辦理。由此可知，若以契約委外作為分析基準，則本文注重於：桃園市政府為何不採此種正式契約關係，而是選擇透過另一種較具彈性、且較接近補助模式之安排，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

總而言之，契約委外雖為公私協力的重要類型之一，但其制度特徵在於契約明確、權責清楚、履約導向強、政府控制程度高。若將此一模式與本文個案相比較，則可進一步凸顯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制度安排之特殊性，並為後續分析其「補助」行為關係奠定基礎。

doi:10.6342/NTU202603953

二、 委託辦理

就公私協力之制度形式而言，「委託辦理」通常係指行政機關基於特定公共目的，將原本由政府自行辦理之公共服務或執行性業務，交由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或個人負責執行之制度安排。相較於單純補助模式，委託辦理下之民間組織並非僅在政府資金支持下自行規劃活動，而是需依據政府所設定之業務範圍、執行要求、程序規範及成果責任來完成特定事項，因此其與政府之間通常具有較高程度之制度連結與可課責性。

進一步言之，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7]，委託辦理之核心，並不在於政府完全退出，而在於政府仍保有政策方向、監督與評估之權限，並透過委託方式將部分執行工作交由民間承擔。換言之，委託辦理是一種介於政府直接執行與民間完全自主之間的合作形式，其本質仍屬政府主導下之制度性分工。

若從法律意義加以區分，委託辦理有時亦可能涉及權限移轉。法規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8]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但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則亦可能屬較廣義之業務委外或執行委託。是故，實務上所謂「委託辦理」未必必然等同於嚴格法律意義下之權限委託，而應視具體事項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法規依據是否明確，以及政府與民間之間的權責分配而定。

整體而言，「委託辦理」之主要特徵包括：第一，政府仍掌握政策目標、經費來源與監督權限；第二，民間受託者依約定內容執行業務，並對辦理成果負有一定責任；第三，雙方關係通常較補助模式更具正式性與制度性，但又未必完全等同於一般市場化外包或契約委外。故在分析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政府之合作關係時，「委託辦理」可被理解為一種由政府主導、民間執行、並具監督課責機制之公私協力形式。

[7]資料來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第三條：「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督導各機關委外辦理情形。」，取自：https://law.dgp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40&kw，檢閱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8] 資料來源：《行政程序法》之第十六條：「1.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2.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檢閱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三、 補助

相較於「契約委外」,「補助」係指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提供經費、資源或其他支持予特定個人、團體或組織，以鼓勵其辦理符合政策方向之活動或事項。其本質並不完全等同於政府「購買」一項明確服務，而較偏向以資源支持方式，引導或促成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公共事務。換言之，補助的重點在於政策目標之支持與達成，而非單純的價值交換。

若進一步觀察桃園市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制度安排，便可發現「補助」在本文個案中的重要性。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之規定[9]，各區協進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傳統知識、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及其他原住民族事務者，得申請補助。此一規定顯示，協進會所辦理之活動，係在符合政府政策項目之情況下取得經費支持，而非由政府以特定契約明確購買某項單一活動成果。亦即，其制度邏輯較接近「補助辦理-核銷-考核」之運作方式，而非「招標-簽約-履約-驗收」之典型委外流程。

與此同時,《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第十一條[10]與第十五條[11]亦顯示，協進會之經費來源受原民局年度預算支持，且其協助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績效應進行考核，辦理績效卓著或不彰者，應分別予以獎懲。由此可知,「補助」並不等於政府完全放手，相反地，補助關係仍伴隨著行政監督與績效課責。只是此種關係之制度表現，不是以契約法上之對價履約為核心，而是以政策資源配置、行政指導及持續考核為主要治理方式。

正因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具有高度文化性、象徵性與地方性，故地方政府若欲透過基層組織來推動族群政策，補助模式在某種程度上比契約委外更具適配性。一方面，

[9]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取自：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006&s=1063266，檢閱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十一條：「事務幹部成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市族群領袖應向原民局提出；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應向區公所提出並轉報原民局備查」，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十五條：「協助原民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績效應進行考核，辦理績效卓著或不彰之區公所、事務幹部組織應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規定由原民局定之」，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政府得以維持政策方向與經費控制；另一方面，基層組織亦得以憑藉其對族群文化、地方網絡及族人互動方式之熟悉程度，自主調整活動細節與執行方法。換言之，「補助」模式較能保留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所需之彈性與在地文化性。

然而，「補助」模式亦並非完美無瑕。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既受原民局與區公所之監督管理，又在政策推動與活動辦理上承接政府期待，則其究竟是具自主性的民間組織，抑或已淪為具有行政延伸色彩之基層政策工具，值得進一步探究。尤其當補助與績效考核相連結時，政府之政策目標可能透過資源流向而被強化，基層組織則可能因對公共資源之依賴，而在制度上與政府形成高度互賴關係。

總而言之，就本文個案而言，補助不僅是一種資金支持方式，更是一種具制度意涵之公私協力安排。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運作，顯然與地方政府補助制度及績效考核密切相關；而其在文化活動中所展現之角色，亦說明其並非單純自發性社團，而是位於政府政策與族群社會之間的重要中介組織。由此，本文認為，相較於契約委外，補助更能作為理解桃園市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關係的切入點。

四、 其他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模式

除「契約委外」、「委託辦理」與「補助」外，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尚可能存在一種「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模式」。此類模式之特徵在於，雙方雖未必以明確、封閉且高度可課責之契約形式約定全部權利義務，但亦非毫無制度依據或完全鬆散之合作關係，而是建立在長期互動、行政慣例、政策目標一致、資源互補與相互信任之基礎上所形成的持續性合作。

就其運作方式而言，此類協力模式通常具有幾項特徵。首先，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之制度基礎，例如法規授權、補助辦法或固定之業務往來關係，但雙方之合作內容未必完全以單一契約而法律上捆綁住對方；其次，合作過程中，政府仍可能掌握經費、場地、行政程序、績效考核或政策方向等資源，而民間組織則掌握文化知識、地方網絡、社群動員能力及執行經驗，雙方基於資源互補而形成穩定互動；最後，此類合作模式往往仰賴非正式協商、長期默契及實務磨合，而非全然依照市場型契約邏輯運作。

doi:10.6342/NTU202603953

換言之，此類協力模式既不同於政府將特定業務以契約方式完整交由民間執行的「契約委外」，亦有別於單純由政府提供經費、民間相對自主辦理活動的「補助」模式。其更接近一種「具有制度依據但仍保留彈性協商空間的合作關係」。在此關係下，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不僅存在資源交換，也存在角色協調與文化詮釋的成分，因此其本質更偏向一種半正式、持續性且具有治理意涵之合作安排。

此類型基於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互動，往往並非純然建立於明確契約之上，但雙方亦非僅止於私人情誼式之互動，而是透過行政規範、補助關係、績效考核、會議協商及長期合作經驗，形成一種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制度化合作模式。特別是在文化活動、族群事務及地方治理等領域，此種模式更能反映政府與民間組織之間兼具制度性與彈性之合作特質。

綜上所述，公私協力並非單一固定之制度形式，而是包含「契約委外」、「委託辦理」與「補助」及其他行政協力方式在內的多元治理模式。就本文所欲探討之桃園市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個案而言，其公私協力制度運作模式將在下文進行具體分析闡述。

第二節 基層組織

壹、 基層組織之意涵與功能

基層組織係指存在於地方社會之中，直接與社區成員、特定群體或地方居民互動，並承擔一定公共事務、資源整合、意見傳遞與集體行動功能之組織形式。相較於公部門或大型正式機構，基層組織更接近地方日常生活脈絡，其運作往往建立在地緣、社會網絡、文化認同或共同利益之上，因此在公共政策推動與地方治理過程中，常扮演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重要中介角色。

從公共行政與地方治理的角度而言，基層組織之重要性，不僅在於其能回應地方需求，更在於其兼具動員、協調、溝通、執行與代表等多重功能。首先，基層組織通常較能貼近地方居民之實際處境，並掌握其生活需求、文化習慣與社會網絡，因而能

doi:10.6342/NTU202603953

協助政府理解地方社會之特性與差異。其次，基層組織亦往往能在政策推動過程中發揮動員與整合效果，將分散之個人、家庭或群體連結為可被組織與協調之集體力量。再者，基層組織亦可能成為地方意見表達與利益協商之平台，使地方社會得以透過特定組織形式，向政府傳達需求、爭取資源，並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公共事務之運作。

貳、 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類型

基層組織並非單一之概念，其組織性質、法律地位與功能定位，往往因研究對象與制度脈絡不同而有所差異。有些基層組織具有法人格，具備較完整之組織章程、代表人與財務制度；有些則屬非法人團體，雖未具正式法人資格，但仍長期活躍於地方社會，並憑藉其在地網絡、文化權威或集體認同而發揮實質影響力。故基層組織之功能，未必全然取決於其法律形式，而更應從其在地方社會中所掌握之社會資本、文化正當性、組織動員能力與政策連結能力加以理解。

就本文研究脈絡而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主要係指在都市原住民族社會中，實際承擔文化活動推動、族人動員、地方聯繫與政策協力功能之組織。此類組織不僅是行政體系接觸原住民族社群的重要窗口，同時亦是原住民族文化延續、族群認同重建與地方社會互動的重要載體。特別是在都市原住民族高度分散、缺乏傳統部落空間之情境下，基層組織更成為傳遞資訊、籌辦文化活動與銜接公部門資源的橋樑。

若依本文之研究場域加以觀察，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的基層組織，至少可區分為兩類：其一，係以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及族群領袖、頭目組織為代表之非法人性質組織，其主要鑲嵌於地方行政區劃之中，負責各區聯合豐年祭、地方活動動員及與區公所之協作；其二，則為以特定族群社團法人協會為代表之法人組織，主要在歲時祭儀、族群文化傳承與特定族群整合過程中扮演主導角色。前者較偏向地方行政與區域整合邏輯，後者則較偏向文化專業性與族群代表性邏輯。此一差異，亦構成本文後續分析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制度差異的重要基礎。

參、 基層組織與地方文化政策之關係

本文所關注之基層組織，並不僅是行政上被界定之形式組織，而是實際鑲嵌於地方文化活動、政策執行與族群社會互動之中的行動者。其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既可能

doi:10.6342/NTU202603953

呈現補助、協助、輔導、考核等制度性連結，也可能建立在長期合作、地方默契與文化認可之上。因此，基層組織在本文中，並非僅被視為被動承接政策之對象，而是地方族群政策得以被轉化、實踐與在地化的重要參與者。

進言之，若將基層組織置於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脈絡中觀察，則可發現其功能至少有三種：其一，基層組織具有文化中介功能，即協助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儀式內容與活動形式組織化、公共化，使之得以在公共環境中被重新呈現；其二，基層組織具有社會動員功能，能夠透過既有族群網絡、親屬關係與地方連結，動員分散之族人參與活動；其三，基層組織具有制度連結功能，能在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社會之間扮演溝通橋梁，使政策資源得以進入原住民族社群，同時也使族群需求得以向上反映。此三者共同構成基層組織在地方文化政策推動中的核心地位。

依此，本文認為，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不應僅被理解為一般社區團體或活動執行單位，而應被視為在地方治理與族群政策之間，兼具社會代表性、文化正當性與制度連結功能的重要行動者。本文將在之後分析桃園市之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時，進一步檢視不同類型之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如何在公私協力、制度安排與資源互賴關係下，推動地方文化政策之實踐。

第三節　資源互賴理論

資源互賴理論（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由學者 Jeffrey Pfeffer 與 Gerald Salancik （1978）提出，主要用以說明組織在生存與運作過程中，無法完全依靠自身內部資源，而必須透過與外部環境中的其他行動者互動，以取得所需資源並維持其組織目標之達成。此一理論強調，組織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嵌入在一個由多元行動者所構成的資源交換網絡之中。由於關鍵資源往往分散於不同組織之間，任何單一組織皆難以完全自給自足，因此組織之間便會基於資源需求而形成互動、合作、協調，甚至依賴關係。換言之，資源互賴理論所關注者，不僅是資源本身的擁有與分配，更在於組織如何因資源不對稱而產生權力關係與合作行為。

doi:10.6342/NTU202603953

從此一觀點來看，資源不僅包括經費、場地、設備等有形資源，亦包括知識、資訊、專業能力、社會網絡、文化正當性及動員能力等無形資源。當某一組織所掌握之資源，正為另一組織完成任務所不可或缺時，雙方即可能形成相互依賴關係。是故，資源互賴理論並不將組織之間的合作視為價值認同的結果，而是認為合作往往源自於彼此對重要資源的需求，以及在制度與環境壓力下所形成的互補關係。

就本文研究脈絡而言，資源互賴理論有助於理解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其他行動者在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時，如何透過資源交換與角色分工形成合作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政府雖掌握預算、行政程序與制度授權等正式資源，然其並不必然具備足夠的族群文化知識、儀式專業與族人動員能力。相對地，原住民族組織雖擁有族群網絡、文化詮釋與儀式正當性等重要資源，卻往往欠缺穩定經費、行政支援與硬體設備。由此可知，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之間，並非單向支配或單向接受的關係，而是建立在特定資源條件下的相互依賴之上。

若進一步以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為例，則更能具體說明此種資源互賴關係。從資源互賴理論觀之，聯合豐年祭之辦理過程，反映出不同組織之間基於資源不對稱而形成的合作與交換關係。公部門雖擁有經費、場地、設備及行政支持等正式資源，然其本身並不具備充分的族人動員能力，亦難以掌握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所需之儀式知識與文化內容；然而，原住民族族群雖具備族群網絡、文化詮釋能力及儀式專業，卻往往缺乏足夠之財政資源、行政授權及執行設備；至於承辦廠商，則擁有活動執行、技術操作與硬體支援等專業性能力，可補充前兩者在實際執行層面之不足。換言之，聯合豐年祭之完成，係建立在公部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承辦廠商三方彼此依賴、互相交換資源之基礎上。

此種互動不僅展現出公私協力之實質運作，也說明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推動並非單一主體之結果，而是多元行動者在資源互賴下共同協調之產物。

若從更進一步的分析角度觀察，資源互賴關係並不代表各行動者之間地位完全平等。由於資源掌握程度與替代性不同，各組織在合作關係中的影響力亦有所差異。例如，公部門因掌握經費與制度授權，通常在資源配置與活動推動方向上具有較高主導性；然而，若缺乏原住民族組織提供族人動員、文化詮釋與儀式知識，則活動即可能失去文化正當性與社群參與基礎。相對地，原住民族組織雖需依賴公部門之行政支持

doi:10.6342/NTU202603953

與財政資源，但因其掌握之文化資源具有不可替代性，故亦在合作過程中擁有一定之協商空間與實質影響力。至於承辦廠商，則主要依賴其專業執行與技術能力參與活動，但其角色多偏向執行層面，對於文化內容與政策方向之影響相對有限。

由此可知，資源互賴理論之重要性，在於其不僅能解釋組織之間為何合作，更能進一步說明合作關係中所隱含的權力配置與互動邏輯。對本文而言，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關係，並不能簡化為單純的補助者與受補助者、指揮者與執行者，亦不能僅理解為行政命令下的被動服從，而應視為在特定制度環境中，基於資源需求而形成的動態互動關係。此一理論視角，將有助於本文後續分析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不同行動者如何透過資源交換、制度安排與角色分工，共同推動地方族群政策的實際運作。

第四節 相關碩博士論文研究檢閱

為了確立本研究之學術定位與理論利基，本節回顧並梳理了過往與「都市原住民族」、「文化祭儀」、「公私協力」及「基層組織」相關之碩博士論文。簡而言之，現有的文獻脈絡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四大主題板塊：

其一，就都市原住民族的社會網絡與組織連結而言，此類研究聚焦於原住民族遷徙至都會區後，如何建立社會網絡以適應都市生活。相關研究如高曉琳（2012）和劉千嘉（2009）在其論文中指出，同鄉會與協進會等制度化社群組織，在都市原住民的適應過程中，扮演了連結部落原鄉與現代都市的重要社會資本支撐。而蘇羿如（2001）更進一步補充了都市原住民族在都會情境中的社會聯繫、族群意識與聚集或離散型態。

其二，就都會文化活動與祭儀的當代展演意涵而言，此類文獻探討祭儀活動在都市空間中的實踐，分析其在文化傳承與政治展演中的角色。例如曾德一（2023）深入剖析了聯合豐年祭在都市空間中，如何作為族群認同建構的場域；此外，趙軒賓（2024）則進一步探討了歲時祭儀制度化（如給假制度）後，對都市原住民參與文化實踐的實際影響；而張育綺（2008）則是從不同的行政級別，例如縣級、行政區級與

doi:10.6342/NTU202603953

同鄉會型有不同規格的都市聯合豐年祭，表現了政治在文化展演中的表現；鄭秋梅（2020）補充了歲時祭儀中文化傳承、知識傳遞、耆老角色與文化保存方面的關係。

其三，就原住民族治理與公私協力的應用而言，過往相關文獻多聚焦於特定治理場域的公私協力模式，如胡漱寵（2015）對災後重建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機制的探討，或是簡稜亞（2018）針對原住民社區參與基礎建設開發（BOT）案之公共行政研究，顯示出政府如何透過委託或補助機制，與原住民團體形成治理夥伴關係。此外，阮俊達（2015）站在歷史制度論的新視角，提供原住民族運動、草根組織與制度演變的歷史背景。

最後，就基層組織之功能與角色而言，此類研究具體分析了地方社團的組織運作與權能。如蔡建宗（2003）針對各類原住民權益協進會的運作機制進行分析，指出這些基層組織在橋接政府政策與地方住民需求之間，擔負了資源分配與利益表達的關鍵代理角色。

因此，本節通過對上述相關碩博士論文的梳理與整理，彙整出以下表格，歸納其重點內容，並清晰勾勒出現有研究的關注焦點及其對本研究的參考價值。

表 3：碩博士論文分類檢閱之與本文相關的重點

類別	作者/年份/畢業學校	題目	與本文相關之重點
	蘇羿如（2001） 臺灣大學	都市原住民的聚集/離散型態與族群意識：以社會聯繫觀之	可補充都市原住民族在都會情境中的社會聯繫、族群意識與聚集／離散型態，支撐本文對都市原住民族組織網絡與協進會動員基礎之理解

doi:10.6342/NTU202603953

都市原住民族的社會網絡與組織連結	高曉琳（2012） 玄奘大學	都市原住民的社會網絡與族群互動的經驗-以新北市深坑區原住民為例	可用來說明都市原住民族在離開原鄉後，如何透過社會網絡、族群互動與組織連結維繫關係
	劉千嘉（2009） 政治大學	臺灣原住民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	可支撐都市原住民族移居後形成制度化社群組織、同鄉會與協進會，並成為都市與原鄉之間的橋樑
都會文化活動與祭儀的當代展演意涵	曾德一（2023） 開南大學	桃園市 2022 年聯合豐年祭慶典文化之探討	直接與桃園聯合豐年祭相關，可作為桃園聯合豐年祭制度安排、文化展演與實務運作的文獻基礎
	趙軒賓（2024） 臺北大學	原住民勞工請歲時祭儀假的「身分法意識」-以新竹賽夏族矮靈祭為探討	可說明歲時祭儀不僅是文化活動，也同時是法律與制度承認的對象，用來支撐本文之歲時祭儀制度化特徵的論點

doi:10.6342/NTU202603953

	張育綺（2008） 臺灣師範大學	台北縣阿美族都市聯合豐年祭展演之當代意涵	可支撐都市聯合豐年祭具有縣級、行政區級與同鄉會型等不同層次，並涉及政治性、展演性與都市文化混融的問題
	鄭秋梅（2020） 醒吾科技大學	結合資訊行為理論探討阿美族歲時祭儀之研究-以太巴塱部落為例	可彌補歲時祭儀在文化傳承、知識傳遞、耆老角色與文化保存方面的討論
原住民族治理與公私協力的應用	林民豐（2017） 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公私協力研究-以花蓮縣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為例	可證明原住民族政策領域已有公私協力研究，雖場域乃為教育，但可作為本文從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切入公私協力的先行研究
	胡漱寵（2015） 淡江大學	以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災後重建歷程探討莫拉克風災後的公私協力永久屋重建政策-以杉林大愛園區為例	可用來說明原住民族議題中的公私協力研究，多集中在重建、住宅與治理等領域，而較少觸及到文化活動

doi:10.6342/NTU202603953

	阮俊達（2015） 臺灣大學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軌跡變遷（1983–2014）	提供原住民族運動、草根組織與制度演變的歷史背景，補強本文之歷史制度論視角
	簡稜亞（2018） 中正大學	公私協力、契約外包與原住民族社區參與： 南投縣日月潭孔雀園 BOT 爭議個案之研究	可補充第四章理論基礎中公私協力類型之「契約外包」形式的具體個案模型
基層組織之功能與角色	蔡建宗（2003） 淡江大學	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協進會組織功能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直接與本文之協進會的組織功能相關，可支撐本文基層組織、協進會角色與功能的理論與文獻基礎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綜合上述文獻檢閱，可發現過往研究雖已在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文化展演及公私協力等個別領域累積豐碩的學術成果，但若將這些領域交叉檢視，仍存在明顯的異同，本文將立此基礎上採用與本文相關之研究作為參考依據，來檢視本文有何新的研究價值。

首先，既有關於「公私協力」在原住民族領域的應用研究，多半集中於硬體建設（如災後重建、BOT 案）或教育政策，鮮少將理論視角延伸至「都市原住民族地方文化政策（如祭儀活動）」的推動過程。其次，關於都會「聯合豐年祭」或「歲時祭儀」

doi:10.6342/NTU202603953

的相關文獻，多側重於人類學或社會學式的文化意涵分析、展演性質與認同建構，較少從「公共行政與制度設計」的角度，去剖析地方政府與原住民基層組織之間是如何透過資源交換形成合作機制的。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三章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地方制度背景

第一節 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之制度背景

壹、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成立之背景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簡稱桃園原民局）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旨在促進桃園市內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社會福利和權益保障。桃園原民局下設四科三室：原民福利科、教育文化科、設施營造科、產業發展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12]各自負責不同領域的業務，以確保全面且有效地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13]並實踐中央與地方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政策。同時各區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等負責並實施相關原住民族的政策，又以「族群領袖（市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與「協進會」所組成之「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實質負責復興區以外之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民生事務。總而言之，桃園市政府（原民局與區公所）望藉由原住民族協進會，透過都市原住民族之族群性，執行原住民族政策，達成政府之目標（原住民族文化、社會福利及傳統教育[14]）。

就四科三室的業務範圍而言，局長室負責綜理本市原住民族事務，統籌各項政策和計劃的制定與實施；秘書室負責綜合管理和行政支持工作；會計室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確保財務管理的透明和規範；人事室則負責辦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差勤管理、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確保人力資源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至於四個科，原民福利科主要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提供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幫助原住民族提升技能並找到合適的工作。產業發展科負責推動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包括管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權利恢復、增劃及地權事項，確保

[12] 資料來源：2017 年 9 月 15 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組織架構，取自：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5 ，檢閱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13] 資料來源：2018 年 1 月 23 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業務職掌，取自：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6，檢閱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之第一條，取自：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006&s=1063266，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原住民族能夠充分利用自己的土地資源。設施營造科的職責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建設和改善方面，負責協調與輔導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及社區生活環境的改善計畫，確保原住民族能夠享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教育文化科之職責涵蓋多方面，包括原住民族文化祭儀與傳統技藝的傳承與推展，確保這些珍貴的文化遺產得以保存與弘揚。同時，致力於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傳承及教育，確保原住民族語言的持續使用和傳播，並管理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集會所的改善與營運。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15]所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教育文化科 2023 年所執行之業務內容極為豐富多樣，包括：「112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桃園市 112 年原住民族原住民文化活動計畫」、「2023 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暨 LALAI 桃園原住民族音樂節活動」與「112 年度桃園市各區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等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之事宜。

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計畫」之業務執行成果資料而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期程，結合各族群籌備會決議，於 2023 年辦理多場歲時祭儀文化活動，涵蓋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卑南族等 11 個族群。整體活動規劃除傳統祭儀展演外，亦納入舞蹈展演、傳統技藝競賽、特色飲食與祭儀文化講解等內容，試圖在都會空間中重現各族群歲時祭儀之文化內涵與儀式特色。

此外，文件中亦明確呈現活動之制度化與行政化特徵，包括各族群活動之辦理時間、地點、執行方式及量化成果（如參與人數約 5000 人次）等，顯示歲時祭儀已逐漸被納入地方政府年度文化政策與行政績效體系之中。從成果照片亦可觀察到，不同族群仍保有各自鮮明之服飾、舞蹈與祭儀形式，例如排灣族祭儀中的隊列儀式、阿美族祭典中的集體祈福，以及噶瑪蘭族舞蹈展演等，呈現出各族群在都會空間中維持文化主體性與儀式傳統之努力。

[1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取自：https://ipb.tycg.gov.tw/cl.aspx?n=17331，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整體而言，此不僅反映桃園市原民局透過行政資源推動歲時祭儀制度化辦理之現況，也進一步說明歲時祭儀相較於一般聯合性聯合豐年祭，更強調單一族群之文化內容、儀式完整性與傳統展演，具有較高程度之文化專業性與族群識別性。

其中，桃園原民局對於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之原住民族返鄉有交通費補助之事項，指在滿足相關的原住民族身分認證以及一年一次的補助限制條件下，得以實施。例如，「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顯示，2023 年，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計收到 404 人次申請「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總計發放經費 52 萬 2458 元。

以本研究直接相關之活動之「桃園市 112 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計畫」與「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而言，2023 年桃園原民局依照各部落之習俗與文化習慣傳統共於不同時段舉辦布農族等 11 族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活動，總計約有 5000 人次參與。且因應不同族群之文化特色與祭祀儀式，安排不同的展演方式，例如布農族之射耳祭；卑南族之年祭；阿美族之聯合豐年祭等，各部落穿著傳統族服，進行舞蹈展演或技藝競賽，以及烹飪特色美食以示部落共食之文化。除此之外，成果報告書中寫道，透過對祭儀文化的講解一方面是為了讓年輕族人瞭解與傳承本族之文化，另一方面是為了讓觀眾對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有所認識。

地方文化活動不僅是宣傳地方特色和行銷在地觀光的手段，還被視為地方政府與民選行政首長的廣告，以提升選民支持或凝聚地方意識，政府及其合作的相關組織試圖透過各種活動和策略推動地方觀光，以增加地方競爭力，吸引社會大眾和團體（孫煒，2018）。

與此同時，依據 2023 年 9 月 11 日最新頒訂之「原住民族政策」[16]所示，桃園市現階段重要執行政策重點之一乃為：「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包括「（一）以現有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基礎，發展極具原民特色的文化活動，更希望吸引不同族群的參與及認識，以實質行動達到族群共榮、包容尊重目標；（二）支持並協助原住民族舉辦文化

[1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原住民族政策，取自：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8，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語言傳承等相關事務及活動；（三）維護原鄉面貌，改善偏遠地區基本生活設施，讓原鄉能成為原民青年榮耀。」

桃園原民局的成立，標誌著桃園市政府對原住民族權益和文化保存的高度重視，致力於為原住民族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和發展機會。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還促進了多元文化的共融與社會和諧 。本文之研究媒介乃為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文化活動」活動，屬於桃園原民局之教育文化科的職責範圍，並為完成「原住民族政策」之「發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為主要目標與指導方針。

貳、 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成立之背景

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成立於 1984 年，乃是臺灣重要的原住民族組織之一。該協會的成立初衷是為了推動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傳承與發揚，同時積極爭取原住民族的各項權益。協會以提升原住民族的社會地位和文化認同為核心目標，透過多樣化的文化活動、教育計劃、學術研究和社會運動，促進原住民族社群的團結與發展。且重點是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成立之目的是聚合都會之原住民族，統整規劃都市原住民族相關事宜，因而本文討論之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係指只服務於除復興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外的都市原住民族。

根據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第四條所指，「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以協助本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其業務由本局另定之」。[17]即依法規，區公所有責任義務協助區內原住民族協進會相關原民業務承辦，且具體事項由原民局所訂定之。市族群領袖（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各族事務之領袖）、區總族群領袖（由區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其區內原住民族事務之領袖）、區族群領袖（都市地區各區之原住民族推選出之領袖）[18]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19]第十條所言，承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社會組織系統」之功能，以身作則，代表

[1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取自：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937，檢閱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18]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三條，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19]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十條，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崇高身分，主要職掌與協助桃園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傳承、各族群原住民文化活動祈福儀式等事項，並受原民局、區公所之監督管理。

此外，依據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五條[20]，協進會組成成員主要由設籍桃園市都市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組成，並設立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經由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且由區公所與主席共同遴選產生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以上所示之人員：主席、副主席、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由區公所函送原民局備查。

同時，若有相應之支出，協進會所需之經費來源均受原民局年度預算之支持[21]。受「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22]第二條：「各區協進會辦理下列活動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三）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四）配合本府政策宣導活動。（五）其他原住民族事務。」由此，值得關注的一點是，原住民族協進會所協同辦理之文化社會教育乃符合上述五項之一乃得申請「補助」，其補助的意涵不限於政府、機構、組織，針對個人、團體或企業某一方面之不足之處，通過提供資金或其他資源來進行支援和幫助的行為或措施，引流資金，以達成特定目標或滿足特定需求。

與此同時，「補助」或與「績效考核」相關聯，即協進會受政府補助，其資金流向應滿足或實現政府之政策目標。由於族群型文藝活動具主觀、難以觸知的屬性，績效指標的選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基於特定族群文化底蘊的觀感與經驗（孫煒，2022）。此外，文化活動的績效衡量不僅受到成效難以確定的困難，還受到文化活動的「價值的體驗性」和「成本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孫煒，2018）。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第十五條[23]：「協助原民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績效應進行考核，辦理

[20]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五條，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21]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十一條，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2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之第二條，取自：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006&s=1063266，檢閱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23] 資料來源：「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之第十五條，取自：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績效卓著或不彰之區公所、事務幹部組織應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規定由原民局定之。」得以印證上述之觀點。原民局與區公所將依據原住民族協進會之表現進行課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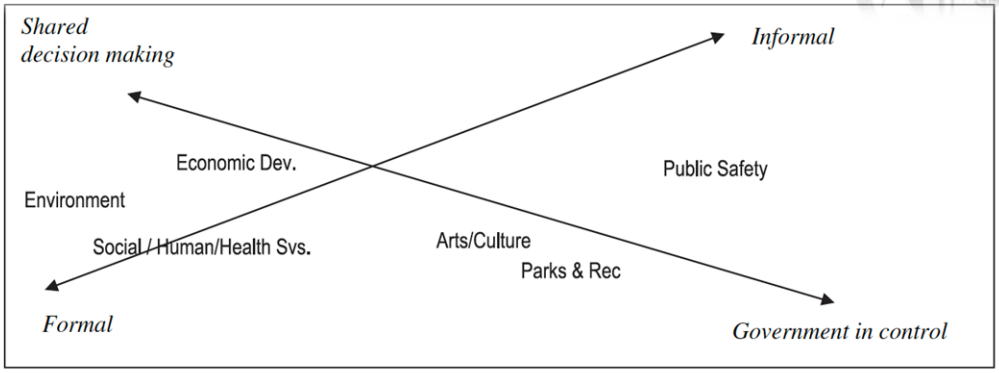


Figure 1 Government–Nonprofit Collaboration by Service Area: Degree of Formality and Shared Decision Making
Note: Axis of two lines is at the statistical mean of cases in this sample.

圖 3：按照服務領域劃分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正式程度與共享程度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 Gazley, B., 2008

並由此可大致推斷原住民族協進會之性質乃為受「補助」之「非法人團體」，而非採用「契約委外」形式之「社團法人協會」，其設立「非法人團體」之目的還有待探究。Gazley, B. (2008)提出的「按照服務領域劃分的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正式程度與共享程度圖」中，顯示「藝術/文化」領域定位偏向「正式」與「非正式」之間的「政府掌控」範疇。即桃園原民局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的關係有待考證，原住民族協進會受桃園原民局監督管理，負責舉辦原住民文化活動等文化活動，其之間的關係形式屬「正式」還是「非正式」，若兩者間並無「契約（contract）」關係，則理應有「同意（agreement）」，才可簽訂協約。

總而言之，在原民局及區公所得指導方針（含協同遴選青年、婦女組長；提供補助；績效考核等）下，原住民族協進會在臺灣的原住民族族文化保存和發展方面，扮演了關鍵的角色。該協會不僅是原住民族社群的精神堡壘，也是推動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和諧發展的重要力量。透過不懈的努力和廣泛的影響力，原住民族協進會在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繁榮和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方面，具有深遠的歷史意義和現實價值。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二節 原住民文化活動之研究對象

原住民文化活動是指在特定時間舉行的傳統祭祀儀式和慶典活動，通常與農業周期、季節變換以及自然現象密切相關。這些祭儀活動在不同文化中形式多樣，但其核心目的往往是感謝天神、祖靈或自然之力的保佑與恩賜，祈求來年風調雨順、五穀豐登，並為族群和社區帶來平安與繁榮。祭典在任何一個時期，都是一個部落族群的核心文化特色，是一種象徵性的祖先文化傳承的象徵（孫大川，2010）。原住民文化活動既是宗教和信仰的表達，也是社會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們提供了族群內部交流和凝聚的機會，同時也是文化傳承的重要方式。在臺灣的原住民族文化中，原住民文化活動（如聯合豐年祭）不僅展示了傳統文化的精髓，還通過歌舞、祈禱和祭品等多種形式，強化了族群的身份認同和社會凝聚力。這些活動往往吸引大量觀光客和外界參與，促進了文化交流與經濟發展，成為展示地方特色和多元文化的重要平台。然研究部落的計畫，需要深入部落，使用動態變遷的方式觀察研究族群的那些習以為常的行為方式（孫大川，2010）。

族群型文藝活動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中具有複雜多樣的性質，既包含文化藝術屬性，又承載政治社會意涵，使其在績效評估上具有挑戰性（孫煒，2022）。原住民文化活動對於桃園的原住民族族群具有多重意義。首先，原住民文化活動是文化傳承的重要途徑，通過儀式和活動，年輕一代學習和了解祖先的傳統和價值觀。其次，原住民文化活動為族人提供了一個聚集和交流的機會，增強了社會的凝聚力和族群認同感。

桃園市位於臺灣北部，是一個文化多樣性豐富的地區，這裡居住著包括阿美族、賽夏族和泰雅族在內的多個原住民族族群。「原住民文化活動」一詞乃是一年中不同族群於不同季節舉行的多種祭祀活動的集合名詞，目的是紀念祖先、敬拜神靈、祈求平安、健康、好運等，且原住民文化活動的內容多采多姿，包括但不限於新年祭、播種祭、狩獵祭、漁獵祭、成年禮等。每個族群每個儀式都有其特定的儀式程序、祭品、歌舞等活動。由而，桃園原住民族所舉辦之原住民文化活動，扮演「文化傳承」的角色，象徵著感謝祖靈和自然賜予的豐收，以及祈求來年風調雨順。本文試圖以桃

doi:10.6342/NTU202603953

園的原住民族特色之原住民文化活動為例，分為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觀察相關舉辦活動組織的意識形態及原住民族的族群性特色。

壹、 聯合豐年祭之概要簡述

聯合豐年祭為臺灣原住民族重要的傳統文化活動之一，原初多與農耕收穫、感謝祖靈、祈求平安及凝聚部落情感等功能密切相關，兼具祭儀、社會組織與文化傳承之意義。對原住民族而言，聯合豐年祭不僅是年度性的節慶活動，更是族人透過歌舞、儀式、飲食與集體參與，重申族群認同、維繫社會關係與傳遞文化價值的重要場域。隨著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增加，聯合豐年祭亦逐漸從傳統部落場域延伸至都市空間，成為都市原住民族維繫文化記憶、重建族群連結與展現文化主體性的重要方式。是故，都市聯合豐年祭已不僅是文化展演活動，更涉及地方政府、基層組織、族群領袖與參與族人之間的協調、分工與資源運作，並成為觀察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治理與公私協力關係的重要切入點。

據研究觀察，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的辦理方式，主要係以「行政區」作為組織與運作單位。亦即，除復興區外，桃園市其餘十二區皆各自辦理所屬區域之聯合豐年祭，並由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區公所人文課及相關廠商共同參與其中。換言之，聯合豐年祭之籌辦並非以單一族別為主體，而是建立在地方行政區劃的基礎上，使活動之規劃、族人動員、行政協調與資源配置，皆以各區為主要運作範圍。由此可知，聯合豐年祭在桃園市的制度實踐，較接近一種以區為核心、結合地方行政體系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文化活動模式。

貳、 歲時祭儀之概要簡述

然而，就「歲時祭儀」而言，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撰寫之「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撰述內容」，[24]以阿美族的原住民文化活動為例。阿美族的年祭依照祭儀歌謠、舞蹈形式、傳統服飾等差異，可大致分為北、中、南部阿美三個系統，分別以與穀物收成無關，男性盛裝出席的年齡階級晉級之北部阿美的年祭「malalikid」；以穀物收成來

[2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撰述內容」，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B54B5C7E1E0F9940305541587E76BF5C/9F17B5B1CE331A543C100FCC552D702E-info.html，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作為跨越新年的祭儀之中部阿美的年祭「 i-lisin」；以穀物收成且包括親人團聚相聚之南部阿美族的祭儀「 kiloma'an」。對於阿美族而言，昔日裡以小米作為主要生產作物，因此很多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活動或是相關禁忌均圍繞小米的作物生長過程而展開。從古流傳至今，關於年祭的傳說有兩個版本的故事，但無論為何均是表達阿美族崇敬祖先、緬懷祖先的傳統文化以及崇尚年齡階層，培養敬老尊賢之文化價值。同時，阿美族希望透過年祭，可以根植團結合作、維持部落社會、家庭和諧的文化意涵。

依照原住民族各族群的多種文化和生活方式之差異，導致其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時間各有千秋，因而有專屬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月曆」[25]。例如，各族群因地理位置分佈之差異性，進而其族群之農業、狩獵、漁業等生活型態週期的不同，農業社會的祭儀可能圍繞耕種和收穫季節，而狩獵和漁業社會的祭儀可能與動物遷徙和捕獵季節相關。此外，各族群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所造成的宗教信仰及神靈崇拜的多樣性使其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時間不同，有的可能是春耕祭，有的則是秋收祭。這些祭儀時間不僅反映了各族群對自然和祖先的崇敬，也展示了其獨特的文化傳統和生活方式。此外，為達成各族群文化傳承之目的，原住民族享有擇本人、其父母親、配偶族別之一的歲時祭儀活動放假一日的權利，且歲時祭儀已被作為法定假日，無需證明，休假日的出勤經勞資協商可二選一：「工資加倍發給」或「調予休假日」[26]。

與聯合豐年祭主要以行政區作為辦理單位不同，歲時祭儀之運作邏輯則更明顯地建立在「族別」之上。亦即，歲時祭儀並非由各區各自辦理，而是由特定族群之代表性組織負責籌辦，並嘗試將分散於桃園市各行政區之同族族人加以召集與整合。換言之，歲時祭儀的核心不在於地方行政區劃，而在於族群本身的文化傳統、儀式規範與內部凝聚。也正因如此，歲時祭儀在辦理過程中，往往更強調特定族群之儀式程序、文化禁忌、祭儀知識與族人參與資格等事項，其活動內容亦較具有文化專業性與族群

[2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月曆，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F898AF3809E5CD9E/index.html?cumid=F898AF3809E5CD9E，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0991B05985DBFF77/2276C0E026A831377D066F9B53D42218-info.html，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代表性。由此可知，歲時祭儀在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呈現出一種以族為主體、以文化傳承與族群整合為核心之運作模式。

總而言之，桃園的原住民文化活動展示了原住民族豐富多彩的文化傳統，成為了臺灣多元文化的一個縮影。這些活動不僅保留了傳統文化，還為現代社會注入了新的活力，成為桃園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四章 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政策之個案分析

第一節 研究場域、族群分類與政策背景

壹、研究場域

本章以新加坡馬來族社群為主要比較個案，探討其文化與族群政策如何透過基層社區組織、公共空間及節慶活動加以落實，並進一步分析此一制度安排與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異同。相較於前述桃園個案主要聚焦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及各族協會，新加坡個案則以馬來族社群所依附之制度化平台為分析核心，包括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 PA）、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理事會（Malay Activity Executive Committees Council, MESRA）、各社區的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Malay Activity Executive Committees, MAECs）、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Wisma Geylang Serai）[27]及 m³ 協作平台[28]等。

本文擇「新加坡馬來族」作為比較對象，並非馬來族與臺灣原住民族具有相同的歷史、法律地位與文化處境。臺灣原住民族具有部落、傳統領域、自治與集體權利等特殊歷史脈絡；新加坡馬來族則是在城市國家的族群分類與社區治理體系中，被定位為具有特殊憲法地位的少數族群。兩者在本質上仍略有差異。但兩者均面臨如何在高度都市化環境中維持文化認同、組織社群、推動節慶活動，以及如何與政府行政體系互動等課題。因此，本章的比較重點不在於族群身分本身是否相同，而在於觀察政府如何透過基層組織及制度平台推動少數族群文化政策，以及族群在其中保有何種可參與空間與彈性。

本章所使用之研究資料可分為第一手資料與第二手資料。第一手資料主要包括研究者於新加坡交換期間進行之參與觀察、訪談、田野筆記及活動紀錄；第二手資料則包括新加坡政府與相關機構之官方文件、網站資料、人口統計、法規，以及國內外相

[27] 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wisma geylang serai）：係為新加坡人民協會轄下的重要社區平台，兼具文化展示、社區服務與公民活動功能。

[28] m³ 協作平台（m³）：係為新加坡針對馬來或穆斯林社群所推動的跨機構協作平台。其由 Muis、MENDAKI 與 MESRA 三者共同合作，目的在於整合不同機構的資源與能力，支援馬來或是穆斯林社群之教育、社會與家庭需求。

doi:10.6342/NTU202603953

關學術文獻。其中研究者曾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訪談一位新加坡馬來族受訪者，並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參與某社區舉辦的新加坡建國六十週年「開齋節慶典（Gema Raya）[29]」。該名受訪者亦參與活動組織，因而得以提供活動籌備、社區動員及制度連結等第一手經驗。研究者亦曾參與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的小印度「排燈節（Deepavali）」[30]慶祝活動、多次參訪印度遺產文化中心（Indian Heritage Centre）[31]，並曾旁聽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遺產地緣政治」（Geopolitics of Heritage）課程。惟依本章重新設定之比較範圍，「排燈節」與「印度遺產文化中心」主要作為理解新加坡整體多元族群治理的補充背景，實際比較分析則集中於「馬來族」及其「開齋節活動」。並且，本章所關注的焦點不僅是節慶表面的文化展示，更包括節慶背後的組織分工、資源配置與制度邏輯。

貳、 新加坡族群分類與馬來族之背景分析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馬六甲海峽出入口，由新加坡島及附近 63 個小島組成，面積達 710 平方公里，其中新加坡島占全國面積的 88.5%。 如今，新加坡是一個華人為主體的城市國家，也是一個移民的多族群國家，面積僅約有 710 平方公里，雖是臺北市的兩倍半大，但用「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來形容絲毫不為過，各個不同種族的人民共同生活在同一家園，總人口約五百多萬，包含了華人（74%）、馬來人（14%）、 印度人（9%）、其他族裔（3%）等四大族群（謝國斌，2013），形成多元、豐富的文化景觀，卻也各自保留獨特的文化特色。

它的歷史故事自 14 世紀起就已開始萌芽，歷經多個不同王朝的統治，包括馬來、英國，甚至是日本。在二戰後，新加坡經歷了從英國統治到獨立的曲折歷程，1959 年首次舉行自治選舉，開啟了自治之路。然而，1963 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合併成為馬來

[29] 開齋節慶典（gema raya ）：係為新加坡馬來或穆斯林社群於開齋節期間舉辦之節慶活動，主要透過文化表演、服飾展示、飲食共享及社區參與等方式，彰顯族群文化特色並強化社群連結。

[30] 排燈節（deepavali）：又稱 diwali，是印度最重要的節日之一，象徵光明戰勝黑暗、善良戰勝邪惡、知識戰勝無知。根據印度曆法，此節日於每年阿修月（約公曆 10 月至 11 月）慶祝，為期五天，並伴隨著不同的宗教與地區傳統。

[31] 資料來源：印度遺產文化中心官網，取自：https://www.indianheritage.gov.sg/en/about-us/discover-little-india，檢閱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西亞的一部分，但僅兩年後的 1965 年，新加坡宣布從馬來西亞獨立，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這段坎坷的篇章，卻為這座島國帶來了極為豐富的文化背景。

新加坡的不同族群會組織大型的節慶活動，將人們凝聚在一起，華人慶祝農歷新年，而馬來人也有開齋節和哈芝節。基督教徒有耶穌受難日與聖誕節，而印度同胞則有屠妖節與衛塞節。衛塞節當天，華族的佛教徒也會進行參拜。其中最大宗的三個活動便是：農曆新年、馬來新年和屠妖節。

新加坡自李光耀前總理建國以來，就強調種族融合。華人處於優勢地位，也因土地等天然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新加坡作為一個新興的民主國家，曾經面臨嚴重族群衝突，團結各族群共同發展國家已然成為首要目標，因而新加坡的族群政策之影響力變得尤為關鍵，包括憲法明文規定的四種官方語言以及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之語言政策；承認馬來人為新加坡「原住民族」[32]； 1989 年推出的「公共組屋住宅政策」確保每個社區都有不同族群的人居住，形成社區、族群、文化的多元凝聚力，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相互融合，共同創造了獨特而豐富的文化氛圍（謝國斌，2013；洪鎌德，1993）；按人口多寡比例，獲得各族群在政府各級組織的相應席位，共同參與政治，享有國家資源，分擔義務責任之人事政策（洪鎌德，1993）。

若欲理解新加坡族群政策的運作方式，首先必須釐清其族群分類的基本邏輯。根據研究者於新加坡交換期間之學習，新加坡社會對於族群的理解，須區分「國籍」與「族裔」兩個不同層次。就國籍而言，「新加坡人」係指具有新加坡國籍之公民；然而，就族裔分類而言，新加坡社會通常以華人、馬來人、印度人與歐亞裔（ Eurasian）[33]等作為主要區分方式。換言之，當地日常語言中的「馬來人」或「印度人」，往往首先指向族裔，而非國籍。是故，在實際稱呼上，若欲精確表達一位具有新

[32] 資料來源：《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少數族群以及馬來人的特殊地位
1. 政府應保障新加坡少數族群和少數宗教團體的利益。
2. 政府在行使其職權的過程中，應承認馬來人作為新加坡原住民居民的特殊地位，應保護、保障、扶助、培育、增進他們在政治、教育、宗教、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利益，以及他們的語言。」，取自：https://www.lawlove.org/Top8/discovery.php?act=one&b=SGP.001，檢閱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33] 歐亞裔（Eurasian）：通常被視為新加坡的「第四族群」，主要係指自十九世紀初英國殖民新加坡以來，歐洲人與亞洲當地族群通婚所形成的後代。至於近代自歐洲或美國移居新加坡之新移民，則不宜逕行等同於歐亞裔，而應視其族裔背景與社會分類脈絡而定。

doi:10.6342/NTU202603953

加坡國籍且屬馬來族之個體，通常會使用「新加坡的馬來人」之說法，以同時交代其國籍與族裔身分。

此分類方式，對本文而言具有重要意義。新加坡的族群政策，建立在一套高度明確的族裔分類與國家認定邏輯之上。其重點不在於強調地方自治型族群空間，而在於如何在一個多族群社會中，維持國家整合、社會穩定與族群和諧。

另外，研究者於田野過程中亦觀察到，新加坡的少數族裔並不具有如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般的聚落型空間基礎。換言之，新加坡之族群活動較少奠基於強烈的地方聚落自主性，而是更多地被鑲嵌於政府主導的社區治理體系中。此種制度背景，意味著新加坡的族群政策較少以由下而上的形式展開，而常由政府透過各種基層組織、社區平台與官方支持網絡加以施展。

與此同時，新加坡的基層治理亦與其選舉與社區制度緊密相連。依新加坡官方說明，國會選區包括單選區與集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 GRCs）；其中，GRC 係由三至六名候選人組成團隊參選，且至少須有一名來自馬來、印度或其他少數族群社群的候選人。此舉表明，新加坡在制度設計上，已將少數族群代表性的考量納入政治結構之中。

總體而言，新加坡的族群政策並非僅止於文化展示或節日慶祝，而是與國家治理、代表制度及社區組織架構彼此交織。由此可知，若要分析其族群活動的基層運作，仍須回歸到其官方社區網絡與制度平台來加以探討。

第二節　新加坡馬來族政策的基層運作機制

壹、人民協會與社區俱樂部之制度平台

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政策在基層的落實，高度依賴人民協會及其社區組織網絡。「人民協會」的主要任務，是透過社區參與、志工組織與地方活動促進社會連結，其網絡涵蓋社區俱樂部（Community Club, CC）、綜合社區樞紐及多種基層組織。因此，「人民協會」不只是活動經費或場地的提供者，更是連結政府、社區志工、族群組織與居

doi:10.6342/NTU202603953

民的重要制度平台。同時，人民協會之制度平台亦具有鮮明的政府主導性。基層組織雖由志工與居民共同參與，但其組織架構、活動方向與資源配置仍與官方社區治理體系密切相連。因此，新加坡模式不宜被理解為民間組織高度自主的公私協力，而較接近由政府建構平台，族群組織在其中參與、執行的治理模式。

但是，「社區俱樂部」是構成文化活動進入地方社會的重要空間。與桃園市聯合豐年祭每年另行尋找場地、辦理採購及重新組織活動的情形相比，新加坡社區俱樂部具有較為常態化的組織與空間基礎。文化活動並非只在節慶當日短暫出現，而可與平日課程、志工服務、居民交流及社區活動相互連結。此一制度安排使馬來族文化活動較容易累積固定參與者、組織經驗與社區資源，也降低每次辦理活動時重新建立行政網絡的成本。

貳、MESRA 與 MAECs 之馬來族社群網絡

在人民協會的架構中，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理事會（MESRA）是統籌各社區俱樂部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MAECs）的協調組織。MESRA 的功能包括協調 MAECs 運作、推動文化與社區活動、培養志工，以及促進馬來族社群與其他族群之間的交流。

MAECs 則設置於不同社區俱樂部之中，與居民及地方社區保持較直接的接觸。其活動內容不只包括開齋節慶祝，也可能涵蓋文化課程、社區活動、志工服務及跨族群交流。從制度層面觀察，MESRA 提供跨社區的統籌與政策連結；MAECs 則負責將活動帶入具體社區。兩者共同形成由中央協調、地方執行的馬來族基層活動網絡。

m³官方資料亦指出，MESRA 與 MAECs 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凝聚馬來族與穆斯林社群，並促進其與新加坡整體社會的連結，以強化社會凝聚及「一個人民，一個新加坡（One People, One Singapore）」的理念。此一政策論述顯示，馬來族活動在新加坡制度中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維持馬來族的文化認同與社群連結；另一方面則透過社區活動，使馬來族文化被納入更為多維度的新加坡共同體之中。

若與桃園市個案比較，原住民族協進會主要依行政區整合分散居住於各地的都市原住民族，並透過補助與區公所合作推動文化活動；MESRA 與 MAECs 則已被納入

doi:10.6342/NTU202603953

「人民協會」的常態性組織網絡。兩者皆具有政府與族群社群之間的中介功能，但原住民族協進會較依賴地方人際網絡與年度活動資源，新加坡的馬來族委員會則具有較固定的制度位置、社區空間與跨地區協調機制。

參、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與 m³之整合功能

除 MESRA 與 MAECs 外，「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亦是理解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政策的重要場域。根據「人民協會」官方資料，「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為其轄下之文化與社區樞紐，被定位為「芽籠士乃（Geylang Serai）」區域之「社區（community），社交（social），公民（civic），以及文化中心（cultural heart），其目標不僅在於展現馬來文化遺產，亦在於促進不同年齡與族群之間的社會互動與社區連結。「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兼具社區俱樂部、文化活動及公共服務功能，並與芽籠士乃作為馬來文化重要空間的歷史形象相互連結。它不只提供節慶活動的場地，也使馬來族文化、社區服務與居民互動可以在較穩定的公共空間中持續發生。人民協會目前亦將「芽籠士乃綜合社區中心」列為其綜合社區樞紐之一。

m³則是由新加坡回教理事會（MUIS）、新加坡馬來人/回教徒自助理事會（MENDAKI）與 MESRA 共同組成的協作平台，目的在於整合不同組織的專長與資源。其制度意義在於，馬來族與穆斯林社群所面對的教育、家庭、社會支持及社區參與問題，不再分散由單一機構處理，而是透過跨組織合作形成較完整的支持網絡。

從公私協力的角度出發，這種制度並非屬於「補助」或「契約委外」，因為政府或準官方機構並未單純將一次性活動交給民間組織辦理，而是先建立相對穩定的組織與空間平台，再由志工、社群組織及專業機構共同投入。此一制度特徵，對於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的運作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第三節　開齋節慶典中的馬來族政策實踐

將制度照進現實，加以觀察實際生活中新加坡的節慶慶祝活動。研究者於新加坡交換期間，曾實際參與印度族群的「排燈節（Deepavali）」與馬來族的「開齋節慶典

doi:10.6342/NTU202603953

（Gema Raya）」等節慶活動，並透過參與式觀察法深入探索其慶祝細節及背後的文化意涵，得以從現場互動、空間布置與活動安排中，觀察族群文化如何透過社區平台與公共場域被再現，分析其慶典儀式形式、社區互動方式，試圖探尋背後政府參與協作模式以及該慶典是如何運作與呈現的，且本節將更聚焦於馬來族的「開齋節慶典」活動。

首先，就「排燈節」而言，研究者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參與小印度社區相關活動。從田野觀察可知，「排燈節」不僅是宗教性的慶節，同時亦為印度族群文化展示、社區互動與公共節慶空間建構的重要場域。於節慶期間，小印度街區布置大量燈飾與節慶裝置，花束、傳統服飾、海娜紋手與寺廟祈福等元素共同構成節慶氛圍。研究者亦觀察到，活動不僅發生於寺廟內部，而是延伸至街道、攤販與文化場館之間，使整個社區形成兼具宗教、商業與文化展示性質的公共空間。其中，就「排燈節」在新加坡的呈現，並非單純由社群自發展開，而與政府、社區組織及文化機構之參與密切相關。在參與觀察的過程中，透過與路人的交談並有幸受訪幾組印度裔家庭，從他們的口中得知「排燈節」是由印度遺產文化中心（India Heritage Centre）聯合多個社區組織（community groups）以及政府機構，共同協作舉辦印度新年相關的慶祝活動。

相較之下，馬來族的開齋節慶典更能呈現新加坡族群政策如何進入一般社區生活與綿延。研究者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參與某社區舉辦的「開齋節慶典」，該活動同時結合新加坡建國六十週年的紀念主題。研究者並訪談一名參與活動籌辦的馬來族受訪者，以了解活動的組織過程及其社區意義。依受訪者說法，開齋節期間，新加坡不同地區幾乎每週皆有相關慶祝活動，各社區會依自身場地、組織安排及居民需求，分別選擇不同日期辦理，並非由中央統一規定於同一時間舉行。

從活動內容觀察，該場「開齋節慶典」包括舞台表演、傳統服飾展示、餐敘、居民交流及現場致詞等安排。參與者多穿著具有馬來文化特色的服飾，透過飲食、音樂、舞蹈及人際互動，共同形塑節慶氛圍。此類活動一方面提供馬來族居民展現文化認同與維繫社群關係的場合，另一方面亦開放其他族群居民參與，使開齋節由原本具有宗教與家庭團聚意義的節日，進一步轉化為地方社區可以共同參與的公共文化活動。

doi:10.6342/NTU202603953

從族群內部的角度出發，「開齋節慶典」提供馬來族居民再次聚集及確認文化歸屬的機會。新加坡屬高度都市化社會，族群成員並非集中居住於具有高度自治性的傳統聚落，而是分散於不同公共住宅與社區之中。在此情況下，社區型開齋節活動不僅具有節日慶祝功能，也成為重新連結族群成員、維持人際網絡及傳遞文化符號的重要媒介。在參與節慶活動過程中，觀察到來參加的男女老少，多少是以「家庭」為單位的，穿著傳統民族服飾，配戴具有文化特色的飾品，隆重的來參加開齋節，因而對民眾來說，這不只是活動，也是一種自身內在文化尊崇與信仰認同的表現方式參與。

然而，該活動亦不限於馬來族社群內部的文化聚會。從現場互動情形可見，活動同時具有促進鄰里交流及跨族群參與的功能。其他族群居民亦可透過觀看表演、共享餐點及與參與者互動，接觸馬來族的節慶文化。換言之，「開齋節慶典」一方面強化馬來族內部的文化認同，另一方面也將族群文化轉化為可被不同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的公共內容。此種安排使節慶同時具有「族群凝聚」與「社會整合」兩項功能。

活動期間，該選區的民意代表或政治人物亦出席現場，並透過迎賓儀式、公開致詞、合影及與居民互動等方式參與慶典。政治人物的出席不只是對馬來族文化的象徵性支持，也反映族群節慶與新加坡選區治理及社區政治之間的密切關係。藉由參與節慶活動，政治人物得以與居民建立互動，表達對不同族群文化的重視，並將族群和諧與社區團結等政策理念帶入地方活動之中。因此，「開齋節慶典」亦具有政治溝通與社區連結的功能。

從表面上看，各社區分別辦理「開齋節慶典」，似乎呈現出高度地方化與社區自主的特徵。然而，若進一步檢視其場地、組織及活動網絡，則可發現相關慶典仍深度鑲嵌於新加坡制度化的社區治理架構之中。活動通常依不同區域、社區俱樂部及基層組織的安排，在不同日期與場域分別展開。社區組織可以依地方情形調整活動形式，但其所運用的場地、行政聯繫與社區動員資源，仍與人民協會及其基層網絡具有密切關係。

不過，當開齋節由家庭及宗教生活進入公共社區平台後，其呈現形式亦可能受到社區治理目標的影響。為使不同族群及年齡層的居民皆能參與，活動內容通常著重於表演、服飾、飲食與交流等較具有公共性及可接近性的文化元素。此種安排有助於促進跨族群理解，但也意味著較具宗教性、私密性或族群內部意義的內容，未必會完整

doi:10.6342/NTU202603953

呈現在公共慶典之中。因此，制度平台不僅提供文化活動所需的資源與空間，也在一定程度上形塑文化得以被公共呈現的方式。

由此可見，新加坡的「開齋節慶典」並非單純由馬來族社群自行辦理，也不是政府單向規劃的文化展示，而是由官方社區平台、基層組織、活動籌辦者、志工及居民共同參與的制度化節慶活動。政府及人民協會相關網絡提供場地、組織平台與政策支持；基層委員會及活動組織者負責動員、規劃與執行；馬來族居民則透過參與、服飾、飲食及文化表演，賦予活動實質的文化內容與社群意義。各參與者之間形成相互依賴的關係，使開齋節得以由族群節日進一步發展為具有社區公共性的文化活動。

總而言之，新加坡「開齋節慶典」的特殊性，在於其既保留馬來族文化認同與社群連結的功能，又被納入更大的社區治理與社會整合邏輯。節慶在此不只是文化展演，更是政府透過社區平台、基層組織與公共活動，將多元文化、族群和諧及共同公民身分等理念具體化的重要媒介。此一運作模式顯示，新加坡並非僅透過政策來實踐族群關係，而是將族群文化活動嵌入日常社區生活，使文化認同與社會整合得以在節慶參與及居民互動中同時被實踐。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五章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制度分析：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的比較

綜合前文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相關說明，以及第二章「研究文獻及理論探討」中所建構之公私協力、基層組織與資源互賴等理論基礎，本文認為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雖可統稱為地方族群政策之實踐場域，然其內部實際上並非單一、同質之制度類型，而是至少可區分為兩種不同的運作模式，即「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前者較偏向以地方行政區劃為基礎，透過區公所、協進會、頭目組織及相關廠商之間的協作，形成一種具有地方行政整合與區域動員特徵的文化活動模式；後者則更明顯地以特定族群為核心，由原民局、社團法人協會、原鄉耆老及相關行動者共同參與，呈現出較強之文化傳承、儀式正當性與族群情感凝聚取向。

換言之，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雖同樣屬於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一環，但兩者在組織單位、公部門窗口、私部門主體、組織性質、主要任務、文化專業性、參與範圍及廠商角色等面向上，皆呈現出明顯差異。此種差異不僅反映活動本身的形式不同，更涉及其背後制度邏輯、治理取向與資源配置方式之差異。亦即，**聯合豐年祭較可被理解為一種偏向地方行政與區域整合導向之活動；相對地，歲時祭儀則更接近一種以族群文化為核心、著重文化連結、傳承與情感凝聚之活動模式**。

因此，為使後續分析更具層次，本文先將兩者之主要差異整理如下表所示，並以此作為本章展開比較分析之基礎。後續將分別就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在公私協力結構、族群政策意涵、制度運作邏輯及資源互賴關係上的差異加以探討，進一步說明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如何形成兩種不同但相互並存的制度模式。

表 4：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之差異性

比較面向	聯合豐年祭	歲時祭儀
組織單位	以區為單位	以族為單位

doi:10.6342/NTU202603953

公部門窗口	區公所人文課	桃園市原民局
私部門主體	協進會、頭目組織	社團法人協會
組織性質	非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
主要任務	地方動員、行政協調、文化活動辦理	族人整合、儀式維護、文化傳承
文化專業性	有，但部分由頭目組織承擔	高度專業，強調儀式
參與範圍	各行政區都市原住民	分散於各區的同族族人
廠商角色	協助活動執行	協助硬體與活動執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一節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在公私協力資源交換過程中的制度互動因素

就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如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之辦理而言，其公私協力結構並非單純由政府主導或民間自發完成，而是建立在公部門（原民局、區公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協進會、頭目）與承辦廠商三方資源互賴的分工合作之上。在此資源交換的過程中，展示出以下幾個關鍵的制度互動因素。以下整合相關訪談證據，解析桃園市都市原住民在資源交換過程中的核心制度性因素。

doi:10.6342/NTU202603953

壹、 基層官僚的中介角色

在公部門方面，原民局負責整體經費編列與政策推動，而各區區公所則作為第一線執行窗口。就實際運作而言，區公所內部逐漸形成一種兼具「行政文書處理」與「文化協調溝通」的分工機制。其中，非原籍公務人員（如人文課員）多負責採購招標、經費核銷等行政性業務；相對地，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族服務員（原服員）則成為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之間的重要中介與緩衝樞紐。

在舉辦「聯合豐年祭」活動時，由於各區協進會屬於「非法人團體」，無法對外自行募款，在金錢與場地資源上對公部門呈現「絕對依賴」。原服員一方面必須遵循法規所要求之嚴格採購程序與行政規範，另一方面又需回應協進會及族人對文化活動內容、展演形式與執行方式之實際需求。這使得基層官僚在聯合豐年祭推動過程中，往往處於行政合法性與文化自主性之間難以進退的位置。

> 就是行政文書作業是我這邊幫他處理，但主要的溝通就是靠蘇小姐（原服員）去溝通協調，可能族人的需求或者是協進會幹部的需求，就是透過他轉給我。（DJHF-GO-02）

> 因為這是我的工作，我當然就會以那個工作來去服務……我也是很難取得平衡，但是也是盡量在我們在合法的採購流程當中，來去滿足他們的需求。（DJHF-ISO-03）

同時，原服員也是族人獲取生活資源的唯一窗口，進一步加深了協進會與族人對公部門的依附關係。

> 我們協進會那邊事務幹部還有各區的頭目，如果族人有需要的話……他們也會把那些資料給有需要的人，或把案件送到我這邊，就是我就是他們的窗口。（DJHF-ISO-04）

doi:10.6342/NTU202603953

貳、「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中私部門的文化代理性差異

在資源互賴的架構下，雖然公部門掌握經費與行政資源，並在制度上具有一定主導地位，然受限於科層節制的層級模式與行政運作邏輯，往往難以精準回應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所蘊含之慣習與文化需求。

在「高資源依賴」的聯合豐年祭中，公部門的資源控制實質限縮了基層組織的文化選擇空間。當民間組織試圖提出具備文化深度的創新項目時，往往會因不符預算框架而被逼放棄。桃園市原民局的承辦官僚清楚點出了這種資源依賴對文化產出造成的負面影響。

> 錢不夠，永遠都跟我們說錢不夠.....他們想要做 1 個族語比賽，但他就是沒有這筆錢要去做足這個比賽，我們這裡也沒有辦法再多給他了，那他可能就會放棄這個項目。（DJHF-IAO-01）

相對而言，在歲時祭儀中，具備「法人資格」的各族群協會因擁有向不同公私部門爭取資源的獨立性，其對原民局的資源依賴度大幅降低。法人地位賦予了他們極大的制度彈性，使其在公私協力關係中累積實質影響力與談判籌碼。隨著合作經驗不斷深化，區公所與原民局逐步由原先的「政策主導者」轉向偏重行政程序與資源協調之「行政配合者」，而協進會或各族協會則更積極爭取活動辦理之時間、形式與內容。

> 行政機關他們就會反過來要求協進會說必須要配合行政單位.....當然我們就會用另外一種方式去跟公所講說，推原住民活動的一定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所以應該是反過來，不應該是行政配合原住民，而是原住民要去主導。（DJHF-CH-04）

> 我們提出計畫書，然後他們再跟我們商討可行性及需求等等，他們再來評估。.....像我們卑南族一直以來，我們在文化上面的著墨都很深，所以我們在經費上面比較有一點彈性。原民局也會因為社團的努力給予實質的，在預算上面的補貼。（SR-AR-01）

doi:10.6342/NTU202603953

我們真的很希望說時間點能不能換，因為我們布農族一年四季都有祭儀……你如果七到九月去的話蛇很多，所以七到九月是嬰兒祭……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聽原民局的意見，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說時間點能不能換。（SR-AR-02）

參、公部門之制度誘因與相應資源供給差異影響

為維繫此一公私協力網絡之持續運作，公部門並非僅透過經費補助提供支持，而是進一步建立一套制度化之考核與獎勵機制，以提升基層組織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意願。從訪談可知，原民局近年持續調整相關要點，並透過年度評鑑、等第區分與考核獎金分配，將基層組織之行政配合、活動辦理與族人動員表現納入評估。正如受訪者所言。

今年因為那個要點原民局一直在修正，然後去年的話他們是以優等、甲等這樣去平分……我覺得這個制度是好的，其實大家都會因為原民局這個制度就比較積極地去處理原民的事務。（DJHF-ISO-01）

由此可知，考核制度在某種程度上確實發揮了誘因作用，使基層組織不僅承接活動執行，也逐漸將行政績效與文化事務處理視為必須積極回應的工作內容。

然而，若從資源互賴的角度進一步觀察，此種制度安排同時也揭示出公私協力運作中的現實限制。亦即，公部門雖透過考核機制與獎勵制度試圖穩定基層組織之參與，但若其所釋放之實質資源不足，則制度誘因所能產生之效果亦相當有限。

參與人數也不斷增加……可是我們的預算仍然是還是維持在五六年前，所以公所其實看了，原民局的補助金是不夠的，所以公所呢，還是再增加一些預算，所以我們會比較希望說可以再增加就是預算的問題。（DJHF-CH-03）

因此，當資源極度匱乏時，基層組織只能妥協於最基本的行政辦理模式，缺乏動力去帶動更多的族人參與活動。

以目前的資源 1 個月才幾千塊其實不太有辦法，讓他們去帶動更多的族人……所以幹部組織後來基本上很大的 1 個問題，就是每年其實來參加的人幾乎七八成都是一樣。這很正常，因為他沒有甚麼誘因、也沒有資源。（DJHF-GO-01）

doi:10.6342/NTU202603953

像我們的額度很少，所以要自辦所有東西。人的部分，我們會請事務幹部……協進會的成員……那就請這些人協助，或者說是動員。（DJHF-ISO-02）

此一說法說明，基層組織之動員能力並非僅靠制度要求即可維繫，其背後仍需相應之經費、時間、人力與社會關係作為支撐。

換言之，考核制度固然可以提高基層組織在行政事務上的積極性，但若缺乏更充足之物質資源與支持條件，則其所能促成的多半是既有幹部與固定參與者的持續投入，而較難擴大族人參與基礎。其結果往往導致文化活動參與者逐漸固定化，形成由少數熟悉活動流程之核心成員反覆參與的局面，使活動在形式上得以持續辦理，實質上卻可能出現同質化之傾向。也就是說，公私協力網絡雖然因考核制度而得以維持基本運作，但當制度誘因與資源投入不成比例時，基層組織的動員便容易陷入停滯，進而限制文化活動在族群認同、世代傳承上的可能性。

因此，從資源互賴理論來看，公部門對基層組織的依賴，不僅表現在文化活動必須仰賴其進行動員與執行，也表現在政府必須持續提供足夠誘因，才能穩固此一合作關係；反之，當公部門所能提供之資源不足時，基層組織亦難以有效回應政府所期待之文化動員與政策目標。由此可知，考核與獎勵制度雖有助於維繫公私協力網絡之穩定，但若缺乏與之相配套之資源支持，則其效果將侷限於維持既有運作，而難以進一步活化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參與結構。

肆、 基層組織內部的雙軌分工：頭目與協進會

在民間組織端，其內部並非單一組織獨立運作，而是呈現出一種由「協進會」與「頭目系統」雙軌並行的制度分工。就功能而言，協進會較偏向現代組織治理的邏輯，主要承擔行政事務、活動流程規劃、計畫撰寫、跨區聯繫與族人動員等工作；相對地，頭目系統則更接近部落文化在都市中的延伸，扮演文化權威、精神領袖與儀式主持者之角色，尤其在祭儀內容、祈福儀式與文化正當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換言之，**協進會所提供的是活動得以被制度化執行的行政能力，而頭目系統所維繫的，則是活動不致淪為單純表演或形式性展演的文化核心**。

doi:10.6342/NTU202603953

此種雙軌分工並非僅止於象徵層次，而是具體體現在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日常運作之中。

> 但是我們是認那一區的頭目，就是假設你是阿美族但是這個就是他的管轄……如果單靠公部門的力量，我覺得一定是不夠的。（DJHF-ISO-05）

此一說法顯示，頭目在都市情境中仍保有某種以區域為基礎的文化管轄權與社群認可，其作用不僅在於儀式性參與，更在於作為特定區域內原住民族社群的文化代表。亦即，即便活動已進入地方政府與行政體系所主導的制度場域，文化活動要較被族人認可，仍須仰賴頭目系統所提供的精神領袖意義的深層內在價值。

與此同時，頭目系統的存在，也意味著民間組織並非只是被動承接政府資源與政策要求，而是在內部保有一套與行政邏輯不同的文化判準。

> 每一個族群要怎麼發展，我們是盡量說一定要有你自己的主體……每年輪換的祭儀不要流於形式，但是公部門這邊要重視，不是我給你經費就好。（DJHF-EL-01）

此一觀點凸顯出頭目系統所強調的，並非單純活動是否有辦理、經費是否有撥付，而是各族群是否能在制度安排下維持自身文化主體性，並避免祭儀在年年辦理的過程中逐漸流於例行化與空洞化。換言之，頭目系統不僅是活動的文化守門人，也是起到文化警醒的作用，即文化活動的核心不應僅止於行政完成或績效呈現，而應回到族群主體與祭儀精神本身。

因此，協進會與頭目系統之雙軌並行，恰恰反映出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一種兼具現代制度與傳統權威的運作模式。前者使活動得以進入地方行政體系之中，回應公部門對於流程、經費與績效之要求；後者則使活動仍保有文化深度與精神內涵，不致因行政邏輯而被形式化。兩者之間的合作，實際上構成了民間組織端內部維持制度運作與文化正當性的雙重支柱，也使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得以在都市情境下兼顧行政可行性與文化延續性。

doi:10.6342/NTU202603953

伍、 承辦廠商之技術供給者角色分析

在市場機制的引入上，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雖然表面上納入了外部廠商參與，但其運作邏輯並不完全符合一般商業活動的市場模式。相較於高度商業化、以利潤為導向的活動類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本身所能提供的經濟誘因相對有限，因此廠商在整體協力結構中，多半只能扮演從屬性的「硬體提供者」角色，主要負責帳篷搭設、音響設備、場地布置及相關技術執行，而非主導活動內容或文化流程。換言之，市場機制雖然被引入活動辦理過程之中，但其參與更多是出於行政執行與活動需求，而非基於高度利潤空間所形成的主動投入。

> 因為裡面的活動流程，那些基本上都是族人，他們自己要下來跳.....廠商其實真的沒什麼太多的利潤可以賺，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沒有什麼人要做的原因。（DJHF-GO-01）

此一說法說明，聯合豐年祭的核心活動內容仍是由族人自身參與、演出與完成，廠商所能涉入的空間相對有限，因此其利潤來源主要集中於舞臺、設備與場地等硬體項目，而非活動內容本身。也正因如此，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的市場機制並未形成主導性的商業運作模式，反而更顯示出文化活動與一般商業標案之間的本質差異。

進言之，在此一三方協力關係中，廠商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並非最關鍵的判斷標準。影響活動呈現與政策產出的，毋寧是廠商對民間組織指揮與文化需求的配合程度。

> 即使他們不是原住民，不懂得原住民文化，但是他們願意受協進會指揮，那我們就可以呈現出一個原住民風格的聯合豐年祭活動出來。（DJHF -CH-01）

此一說法凸顯出，在聯合豐年祭的公私協力結構中，文化內容的主導權並不掌握在廠商手中，而是由協進會等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掌握；廠商的任務，則是在既定文化框架下配合執行，將民間組織所設定的文化主軸轉化為具體可見的舞臺、設備與空間形式。

因此，市場部門在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的引入，並不意味著活動本身已朝向商業邏輯或市場邏輯運作，而是形成一種由公部門提供制度與採購程序、原住民族基層組

doi:10.6342/NTU202603953

織掌握文化主軸、廠商負責硬體執行的分工模式。由此，在三方協力關係中，實際掌握活動核心軌跡與文化方向者，仍是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而非市場部門。換言之，廠商雖為活動順利辦理不可或缺之技術性參與者，但其在整體制度結構中的位置，仍屬從屬性的執行角色，而非決定文化內容與政策效果的主導行動者。

第二節 文化活動之政策產出與影響：為何「歲時祭儀」評價優於「聯合豐年祭」

在公共政策的評估架構中，「政策產出」通常係指政策執行後所產生之具體活動、服務內容或可見之制度成果；相對而言，「政策影響」則更進一步關注這些產出是否對目標群體帶來較深層之社會變遷、文化認同強化或行為模式改變。換言之，前者較著重「政府做了什麼」，後者則更關注「這些作為造成了什麼影響」。

就本文之研究發現而言，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同樣屬於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核心之「聯合豐年祭」（復興區以外各區辦理之區級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雖皆屬地方政府支持下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但在政策產出與政策影響上，卻呈現出相當明顯的差異。具體而言，聯合豐年祭常被基層官僚與族人認為有「嘉年華化」、「例行公事化」的傾向，甚至帶有「給漢人看的」展演性質；相較之下，歲時祭儀則較能具體展現各族群之文化主體性，並獲得較高程度之正面評價。此種評價上的二元分化，並非僅源於活動內容本身之不同，而更涉及兩者在公私協力結構、資源互賴模式及制度設計上的根本差異。以下即分別從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之政策產出、政策影響及其所呈現之制度邏輯加以分析。

壹、 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的公私協力：以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為例

若要回答本研究問題 2：「桃園市都市原住民之文化活動的政策結果之政策產出和政策影響為何？」，並從「聯合豐年祭」和「歲時祭儀」兩個角度分別進行「政策產

doi:10.6342/NTU202603953

出」與「政策影響」的探討，則需先定義此兩種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公私協力狀態為何。

就本文所探討之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而言，若欲進一步理解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則有必要區分不同活動類型之制度邏輯。根據訪談資料與田野整理可知，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大致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以「行政區」為主要辦理單位之「聯合豐年祭」，其二為以「族別」為主要辦理單位之「歲時祭儀」。兩者雖同屬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一環，然在主辦組織、公部門對口、組織性質、資源交換方式與文化專業性上，皆呈現出不同之公私協力模式。

一、 「聯合豐年祭」之公私協力模式

首先，就「聯合豐年祭」而言，其主要係以桃園市各行政區為辦理單位。亦即，除復興區外，其餘十二區皆各自辦理所屬區域之聯合豐年祭，並由該區原住民族協進會、頭目組織、區公所人文課及相關活動廠商共同參與其中。由此可知，聯合豐年祭之組織邏輯並非以單一族別為主體，而是建立在地方行政區劃的基礎上，使活動之規劃、族人動員、行政協調與資源配置，皆以各區為主要運作範圍。

若從公私協力的角度觀之，聯合豐年祭所呈現者，乃是一種由地方行政機關、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及市場部門共同構成之多元協力模式。在私部門方面，涉入聯合豐年祭之非營利組織主要包括各區之原住民族協進會與頭目組織。前者多偏向行政性工作與對外聯繫，後者則在儀式安排、文化內容與族人動員上扮演較關鍵之角色。於公部門方面，則以各區區公所人文課為主要行政對口，其中除一般課員外，尚包括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族服務員。後者不僅具備公部門身分，更因其族群背景而在政府與族人之間發揮溝通、協調與轉譯之功能。除此之外，聯合豐年祭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常結合營利性質之廠商參與，提供場地布置、設備、技術與活動執行等支援。準此，聯合豐年祭並非單由政府直接辦理，亦非全然交由民間自主完成，而是建立在公部門提供有形資源、原住民族組織提供文化內容與動員能力、廠商提供執行技術之分工關係上。

若進一步依前述公私協力類型加以辨析，則可發現聯合豐年祭中的合作關係，未必完全符合典型「契約委外」之樣態。蓋區公所雖掌握經費、場地、設備及行政支持

doi:10.6342/NTU202603953

等正式資源，然其本身並不具備充分的族人動員能力，亦難以取代頭目組織與協進會在文化正當性及活動內容上的角色；相對地，協進會與頭目組織雖具備在地網絡、文化知識與族人連結，卻亦需仰賴區公所所提供之經費、行政程序與制度性支持。換言之，聯合豐年祭中的合作較接近一種**「補助」**與**「其他介於正式契約與非正式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模式」**相結合的型態，亦即，雖具有政府主導與資源控制之特徵，但同時亦高度依賴族群內部組織所掌握之文化與社會資源。

二、 「歲時祭儀」之公私協力模式

相較之下，「歲時祭儀」之運作邏輯則更明顯地建立在「族別」之上。亦即，歲時祭儀並非如聯合豐年祭般由各行政區分別辦理，而是由各族之代表性組織負責籌辦，並將分散於桃園市各行政區之同族族人加以召集與整合。此種辦理方式意味著，歲時祭儀之組織邏輯並非建立於地方行政區劃之上，而是奠基於族群文化本身，使活動之規劃、儀式安排、族人召集與文化傳承，皆以特定族別為主要運作範圍。

就其參與主體而言，歲時祭儀中的私部門主要為具法人格之「社團法人協會」，例如卑南族文化促進會等。此類協會與前述聯合豐年祭中的協進會或頭目組織不同，其本身具有較明確之法人地位與組織結構，並負責主辦各該族之歲時祭儀活動。由於歲時祭儀涉及特定族群之儀式程序、儀軌規範與文化禁忌，其活動內容較具文化專業性與代表性，故亦非任意一個一般性社團所能取代。於公部門方面，歲時祭儀之主要合作對象不再是區公所，而是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由其內部之科員作為主要行政窗口，負責行政協調、經費支持與政策執行。與此同時，活動執行所需之硬體設施、場地與技術支援，亦可能透過營利性廠商加以補充。

由此可知，歲時祭儀所呈現之公私協力模式，與聯合豐年祭有所不同。若說聯合豐年祭係以地方行政區為核心，並結合非法人性質之基層組織與地方行政機關共同運作；則歲時祭儀則較接近一種由「原民局與具法人格之族群代表性組織」共同推動之文化協力模式。此種模式下，政府所提供者主要為經費、行政授權與制度支持，而社團法人協會則提供族群整合能力、文化詮釋及活動主體性。從類型上看，其雖亦包含補助與行政支持成分，但相較於聯合豐年祭，**歲時祭儀中的私部門主體更具正式組織性與法人地位，且其活動內容更深地建立在族群文化本身之上**。

doi:10.6342/NTU202603953

總而言之，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中的公私協力，並非單一同質之合作樣態，而是至少可區分為兩種不同的制度模式：**其一為以區為單位、由區公所與非法人性質之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共同推動之聯合豐年祭模式；其二為以族為單位、由原民局與具法人格之社團法人協會共同辦理之歲時祭儀模式**。前者較深地嵌入地方行政區劃與區級資源分配體系，後者則更強調族群文化專業性、儀式正當性與族群代表性。此一區分不僅有助於釐清不同文化活動的制度差異，亦為後續從資源互賴觀點分析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之間的互動方式、資源交換與權力配置，奠定重要基礎。

貳、 聯合豐年祭的政策產出與影響：形式化的都會嘉年華

從政策產出的角度來看，桃園市各區公所每年固定辦理之區聯合豐年祭，已形成一種高度標準化且重複性的活動模式。由於各區區公所人文課與原服員需同時面對會計年度、採購法規、活動核銷及參與人數等行政壓力，聯合豐年祭之辦理逐漸脫離原鄉部落祭儀原有之宗教性與社會性核心，而轉化為一種偏向都會聚會、文化展演、政治宣導與社區聯歡的活動形式。此種「大雜燴」式的政策產出，固然可在行政上完成可視化的成果，例如活動如期辦理、參與人數達標、經費順利核銷等，但在更深層的政策影響上，卻往往難以有效深化族語、祭儀知識及核心文化內涵之傳承。相關訪談即指出，都市中的聯合豐年祭已逐漸從部落祭典轉化為一種以聚會與聯誼為主的活動形式。

> 在都市辦聯合豐年祭其實有點變相成大家聚會的地方，不是真正地把傳統部落的相關文化跟祭典祭儀帶到這邊。然後各區都辦聯合豐年祭我覺得重複性太高。其實各區辦的聯合豐年祭模式跟帶隊的頭目、長官其實都是一模一樣的……重複性太高。（DJHF-ISO-01）

此一說法不僅指出活動形式上的重複性，也反映出聯合豐年祭在制度化辦理下，逐漸偏離其作為特定族群祭儀活動之文化深度。

> 確實就是為了工作而做的……因為現在都市生活就是門關起來各過各的……只有打開門的時候可能會不小心碰到面。但我們還是會懷念這個文化，所以大家會想要聚集。我覺得這樣很好，可是有些人可能就不是為了這個。（DJHF-ISO-06）

doi:10.6342/NTU202603953

此一訪談顯示，聯合豐年祭固然仍保留某種族人聚集、聯繫情感與回憶文化的功能，但其參與動機與文化實踐內涵已呈現重複、單調的特徵，有些人是出於文化懷念與社群連結，有些則僅將其視為年度例行活動。從政策影響的角度來看，這使得聯合豐年祭雖然維持了行政上的穩定產出，卻較難在文化主體性、世代傳承與族群認同深化上產生更強烈的正向效果。

基層執行者對聯合豐年祭的評價，並非全然否定其存在價值，而是質疑其在制度運作下是否已偏離文化傳承的核心目標。受訪者指出，其在辦理活動時，會主動監督活動內容是否與文化相關，若與原住民族文化無明顯連結，甚至會直接要求停止辦理。例如，其提到以往聯合豐年祭中曾安排與文化無關的遊戲活動，因此其要求活動必須結合族語元素，並鼓勵以族語與孩童互動，甚至在活動中加入短時間的「族語共學」環節。

> 我自己先做好我的工作，然後我會監督他們的內容，如果跟文化沒有關係，我就會說這個不准辦。譬如說之前辦聯合豐年祭玩一些遊戲，我就會說要配合族語。雖然我聽不懂，但請他們用族語去跟孩子互動。然後我們今年多了 1 個東西就是族語共學，就很簡單五分鐘…這就是文化傳承…所以我覺得聯合豐年祭是需要，但不要那麼多，我們更需要的是文化傳承，比如說語言、拼布這種文化傳承。我在鼓勵的文化是這種的，而不是一直吃吃喝喝的聯合豐年祭。他當然可以有，但不要多。（DJHF-ISO-06）

對第一線執行者而言，聯合豐年祭的問題並不在於活動本身是否應存在，而在於其是否過度偏向聯誼、飲食與表演，而忽略語言、技藝與文化知識的延續。換言之，聯合豐年祭在政策產出上固然能持續辦理活動、聚集族人並完成行政績效，但若其內容過度傾向形式化與娛樂化，則在政策影響層次上，便難以有效達成深層文化傳承的目標。此亦進一步說明，聯合豐年祭之評價之所以不如歲時祭儀，關鍵並不僅在於活動形式，而在於**其政策設計與執行重心是否回到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延續之上**。

doi:10.6342/NTU202603953

參、 歲時祭儀的政策產出與影響：族群主體性的內在實踐

相較於聯合豐年祭之地域性與行政標準化，以「特定族群」為單位辦理之歲時祭儀，則在政策影響上展現出較高程度之文化認同深化與族群主體性實踐。對族人而言，歲時祭儀並非一場「配合政府演出」的文化活動，而是自身族群文化、記憶與儀式傳統之年度性實踐。正因如此，歲時祭儀的政策產出不僅是活動本身之完成，更是一種對本族文化內涵、儀式規範及族群認同之再生產。

由於歲時祭儀係由單一族群協會主導，並強調特定祭儀之文化正確性、禁忌與程序，其活動內容較具有神聖性、文化專業性與排他性，因而較不易被轉化為一般性的觀光展演或政治性活動。受訪之原民局前科員即指出，不同族群對歲時祭儀之期待並不相同，有些重視曝光，有些反而希望避免過度公開；更重要的是，族人往往不將其視為公共服務活動，而視為自己的祭典。

> 他們能反饋給我的東西，或是我們要帶到明年可以檢討的事情，反而是每一族都不同，有些族其實不 care、根本就不在意錢，有些族在意的是曝光，但是有一些族是我不要曝光……他會說為什麼要寫這個……他給我的那種感覺：「我來參加，這是我自己的祭典，我幹嘛還寫滿意度啊。」反而是外面的人來看，他們會幫我們寫滿意度。（SR-GO-01）

此一說法非常清楚地指出，歲時祭儀對族人而言，其核心價值並不在於配合政府績效評估或產出行政可測量的滿意度，而在於回到自身族群文化、內部儀式與集體記憶之實踐。換言之，歲時祭儀之政策影響更偏向內在性的文化重建與認同深化，而非外顯性的活動展演或行政績效呈現。

> （聯合豐年祭或歲時祭儀）要每一年輪換的祭儀不要流於形式，但是公部門這邊要重視，不是我給你經費就好。我是看到這兩年公部門有比較努力，他今天也希望說你的文物要弄出來……（DJHF-EL-01）

此一觀點進一步凸顯，歲時祭儀之所以能獲得較高評價，正是因為其不僅關係到活動是否有辦理，更關係到活動是否貼近族群主體、是否尊重祭儀精神，以及是否能透過文物、儀式與文化內容之具體呈現，避免文化在都市化下流於空洞形式。

doi:10.6342/NTU202603953

肆、歲時祭儀所發展出原創性的公私協力模式

造成上述評價與政策效果落差的關鍵，並不僅在於活動本身之文化屬性，而更在於其背後所呈現之公私協力與資源互賴模式不同。具體而言，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雖皆屬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之文化活動，但兩者在制度設計上呈現出不同的治理邏輯。

在聯合豐年祭中，區公所常傾向將硬體設備、活動場布與整體執行流程透過行政程序加以整合與招標，而協進會與頭目組織則多半被置於較後端的位置，主要負責舞蹈訓練、帶隊動員與部分儀式環節之配合。換言之，聯合豐年祭中的民間組織雖然具有參與性，但其文化詮釋權與活動設計主導權，較容易受到行政流程、採購制度及標準化辦理方式之限制，因此較難主導活動內容。

相較之下，在歲時祭儀的公私協力結構中，桃園市原民局與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則逐漸發展出一套較具原創性之互賴模式，其核心特徵可概括為**「硬體行政歸官僚，文化流程歸協會」**。在此模式中，公部門主要負責行政外部支持，包括透過大宗採購與招標處理音響、帳篷、圖文設計與文宣發放等硬體設備，扮演一種提供行政資源與制度保護的「行政盾牌」角色；相對地，基層組織則主導活動核心，包括祭儀主題之選定、流程安排、族人內部動員與文化內容之設計，並藉由專款補助完成各族歲時祭儀之實際運作。

> 一個區塊是補助給這個協會去做整場事情，另外一個部分是由原民局來負責去做硬體設備，比如說活動當天需要用到的音響或是帳篷、然後圖文設計、背板、那些文宣的印製發放，這些才會是由原民局去用招標的方式來進行。那整個活動的流程，比如說他要辦某個祭儀的開始，怎麼進行族人的召集，這個部分都會由協會來做…（SR-GO-02）

此一訪談清楚顯示，歲時祭儀的制度設計並非行政與文化完全混合，而是形成了一種行政資源與文化主體性分工明確的合作模式。另外，此一模式之關鍵，尚在於雙方之間存在持續性的資源協商，特別是在政府行政時程與傳統歲時曆法之間的拉鋸。由於不同族群祭儀之舉辦時間、禁忌與象徵意義皆與其傳統生活節奏密切相關，民間

doi:10.6342/NTU202603953

協會在面對公部門時，往往須不斷以「文化正確性」作為協商籌碼，爭取活動時程與內容之調整空間。

> 現在就是因為歲時祭儀的主辦單位是原民局嘛，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聽原民局的意見，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說時間點能不能換，因為我們布農族一年四季都有祭儀……四到六月是射耳祭……你如果七到九月去的話蛇很多，所以七到九月是嬰兒祭……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聽原民局的意見，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說時間點能不能換……（最後）協會先提出一個想要的主題給原民局，原民局之後再核定，之後我們就執行。（SR-AR-02）

由此可知，在歲時祭儀的制度實踐中，民間協會並非只是被動接受政府安排，而是在資源互賴的前提下展現出極強的制度能動性，主動以祭儀知識與公部門進行協商。也正因如此，歲時祭儀逐漸發展出一套不同於像是「行政拼盤」的聯合豐年祭制度化運作之原創模式：公部門不再全面主導活動內容，而是主要處理其較擅長之行政支援與硬體資源；基層組織則在文化流程與祭儀內容上保有實質主導權，從而使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得以在制度化框架內仍維持族群文化之深度與主體性。

整體而言，歲時祭儀之所以比聯合豐年祭獲得更高評價，並非僅因其文化內容本身較具特色，而是因其在公私協力與資源互賴中，發展出一套更能尊重民間組織文化主導權的制度模式。此種模式使公部門之行政資源與民間組織之文化主體性得以形成優勢互補，也因此較能避免聯合豐年祭在標準化行政運作下所出現的嘉年華化、例行化與形式化困境。由此可知，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政策成效，不僅取決於活動是否順利辦理，更取決於其背後公私協力結構是否容納文化主體性、並在制度設計上給予基層組織足夠的主導空間。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三節 新加坡馬來族基層治理經驗對桃園市的啟發

壹、 臺灣與新加坡族群政策模式的同與異

綜合上述觀察，本文認為，新加坡個案所呈現者，乃是一種高度制度化、政府主導型的族群治理模式。此一模式與本文前述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個案相較，既有相似之處，亦有顯著差異。

其**相似之處**在於，兩者皆非單由政府科層內部直接完成族群政策之推動，而是需透過某種中介性組織或社區平台來進行。於桃園個案中，此種中介者主要為原住民族協進會；於新加坡個案中，則可見 PA、MESRA、Wisma Geylang Serai 及 m^3 等制度網絡共同承擔此一功能。換言之，無論是臺灣或新加坡，族群政策在地方層次之落實，均有賴基層層級之組織、平台與活動執行機制，其承擔政府與民眾之間橋樑的作用。

然而，兩者之**主要差異**，在於其組織基礎與治理方向並不相同。桃園市原住民族協進會仍帶有一定程度之地方組織性、族群代表性與文化活動承接功能，其與政府之關係較可從補助、行政監督及資源互賴角度加以分析，具有「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結合之韻味。相較之下，新加坡的族群活動平台更明顯地內嵌於官方社區治理系統之中，其組織運作、資源支持與政策方向多由國家或準官方機構所引導，此意味著，新加坡之族群政策雖同樣透過節慶與社區活動展現文化差異，但其本質更接近一種由上而下、以社會整合為核心目標之治理模式。

與此同時，新加坡少數族群較缺乏部落式、聚落式之空間基礎，亦使其族群活動較難發展出強烈的由下而上自主性。是故，節慶活動中的族群文化固然可見，但其具體內容、規模與可見性，往往仍須透過政府所支持之社區網絡與公共平台來被實現。這一點與臺灣原住民族在地方社會中可能擁有原住民族直接本身較強社群連帶與聚落基礎的情形，形成明顯對比。

doi:10.6342/NTU202603953

若將視角延伸至跨國比較，本研究引入新加坡的族群節慶（如開齋節、排燈節）與社區治理經驗作為參照。在探討「是誰主辦活動？為何能辦？」時，若同樣以「資源互賴理論」與「制度論」加以檢視，即可清晰看出臺灣桃園市與新加坡在族群政策上的根本差異。 為了具體凸顯制度設計對資源依賴的影響，本研究將桃園市的「聯合豐年祭」、「歲時祭儀」與「新加坡族群節慶」進行對比，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臺灣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與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活動之資源依賴與制度比較表

比較面向	臺灣：聯合豐年祭	臺灣：歲時祭儀	新加坡馬來族：開齋節慶典
主辦基層組織	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	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	法定基層組織與社團 （如：MAECs、社區俱樂部）
組織法律地位	非法人團體 （無募款資格）	社團法人 （有募款資格）	準官方/法定社區網絡 （受國家高度制度化保障）
空間與硬體資源	遊牧式臨時借用 （每年依賴標案租借帳篷、場地）	政府專案大宗採購 （原民局提供硬體資源）	常態性公共基礎設施 （政府提供實體社區中心、文化館為平臺）

doi:10.6342/NTU202603953

資源依賴模式	極高度依賴單次活動經費 （為生存被迫妥協於行政績效與政治動員）	低度依賴/資源多元化（具備法人格，可合法向外募款與跨界協力）	依賴國家常態性平臺資源 （免除單次辦理之困境，專注於社區整合）
制度互動結果（政策產出）	淪為政府駢枝機關，活動嘉年華化，流於形式	維持第三部門自主性，有餘裕發揮文化專業，原創祭儀特色	形成平臺化共治，由政府提供平臺，社團主導文化內容與社會整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總而言之，新加坡個案為本文之啟示乃為公私協力或跨部門合作不必然以高度自主的民間組織為前提，亦可能呈現為由國家主導、透過社區平台與官方支持網絡將族群政策向基層延伸之制度模式。初步參考新加坡節慶慶祝模式與運作機制，則可進一步凸顯不同政治社會脈絡下，基層組織、政府資源與族群政策之間所形成的不同制度關係。

貳、 新加坡族群治理對臺灣之啟發與「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

綜合前述分析可知，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在實際推動過程中，無論是聯合豐年祭所呈現之嘉年華化傾向，或歲時祭儀所展現之資源互賴模式，皆反映出當前制度設計之核心侷限。具體而言，現行制度過度依賴「單次性活動招標」與「基層人際網絡的疲勞動員」，使文化活動往往受制於標案邏輯與有限資源，難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的文化實踐機制。為尋求制度突破，本文進一步引入研究者於新加坡參與族群活動所蒐集之實地資料，並以新加坡人民協會及其多元族群治理架構作為比較參照，藉此思考其對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可能啟發。

doi:10.6342/NTU202603953

相較於臺灣高度依賴基層官僚，尤其原服員，在行政程序與文化需求之間進行艱難協調，新加坡則展現出一套由政府主導、制度化程度較高且基層網絡較為完整的治理模式。從公私協力制度設計之差異觀之，新加坡經驗至少可從三個層面對桃園市提供重要啟發，並據此發展出一套可供臺灣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參考之**「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

一、 從「單次性借用場地」轉向「文化空間的日常鑲嵌」

桃園市目前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高度依賴每年一次之公共空間借用。在高度都市化之都會區中，此種缺乏專屬且常態性文化空間的「游牧式」辦理方式，不僅難以累積文化底蘊，亦容易引發都市空間使用上的摩擦與衝突，例如噪音、環境清潔及鄰避效應等問題。

> 因為辦聯合豐年祭他畢竟是一個大型的活動然後會產生一些噪音嘛，那對於隔壁的鄰居可能也會有一些影響，還有垃圾環境污染的問題.....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居民，他們自主意識都蠻高的，尤其他們很注重居住安寧。（DJHF-CH-01）

由此可知，當文化活動僅作為年度性、臨時性之事件被置入都市空間時，往往難以取得穩定的在地支持，亦不利於形成持續性的文化參與機制。

相對而言，新加坡透過在各社區設置「民眾俱樂部」及特定族群文化中心，使多元族群活動得以鑲嵌於社區基礎設施的日常運作之中。此一制度安排的意義，並不僅在於提供活動場地，更在於透過恆常性空間，使文化實踐由年度性展演轉化為日常性存在。對桃園市而言，此種經驗意味著，未來政策設計應逐步跳脫「一年一標案」的活動思維，轉向建構常態性的原住民族微型文化空間，使祭儀與文化活動不僅是年度性的大型事件，更能延伸為平日的族語學習、技藝傳承與跨世代互動之場域。

二、 從「績效誘因動員」轉向「基層組織的制度化培力」

在桃園市現有體制下，協進會與頭目組織之運作，在相當程度上仍依賴有限的評鑑獎金與補助作為誘因。當制度所提供之資源不足時，基層組織便缺乏足夠動力去觸及未曾參與活動之族人，導致參與者結構逐漸固定化，組織動能亦陷入停滯。

doi:10.6342/NTU202603953

以目前的資源 1 個月才幾千塊其實不太有辦法，讓他們去帶動更多的族人……所以幹部組織後來基本上很大的 1 個問題，就是每年其實來參加的人幾乎七八成都是一樣。這很正常，因為他沒有甚麼誘因、也沒有資源。（DJHF-GO-01）

此一說法反映出，若基層組織僅被視為活動辦理或行政配合之執行單位，而缺乏穩定培力與制度性支持，則其長期發展能力勢必受限。

相較之下，新加坡人民協會系統除提供經費支持外，亦重視對基層幹部之長期培訓，透過行政訓練、領導能力培養與角色制度化，賦予其更清楚之社會地位與治理功能。此一模式顯示，基層組織之有效參與，並不能僅依賴短期經費誘因，而須仰賴更穩定之制度化培力。對臺灣而言，此一啟發意味著，原住民族協進會未來不宜僅被定位為活動承辦或族人動員單位，而應逐步轉型為具備政策提案、文化組織與社區治理能力之「地方文化代理人」，並透過常態性營運支持、行政培訓與制度承認，提升其長期運作之能力。

三、 從「夾縫中的行政中介」轉向「文化平臺的促成者」

在桃園市現行公私協力架構中，基層公務員，尤其原服員，承受極大之制度內外壓力。一方面，其在區公所體制內常處於相對邊緣的位置；另一方面，又必須獨自面對繁複的採購程序、核銷規範及族人對文化活動之期待，形成高度明顯的角色衝突與行政耗損。

原服員最辛苦的是他要面對區公所的人，雖然現在這個年代了，但其實還是會有種族歧視……對公所的人來說原服員每去一個地方都像外人一樣。（DJHF-CH-02）

由此可見，原服員目前所承擔者，並不只是行政中介者的角色，更是在制度夾縫中協調文化與行政的雙重壓力承受者。

鑑於新加坡經驗，桃園市未來應重新界定公部門基層官僚之角色定位。具體而言，可考慮將大型硬體採購與相關標案之權責更集中於市府層級統一處理，如同歲時祭儀中已有部分有經驗者，藉此減輕區公所與原服員之事務負擔。如此一來，原服員之角色即可由目前偏重採購、核銷與行政流程處理之「承辦人」，逐步轉變為更具文化

doi:10.6342/NTU202603953

協調與資源連結功能的「促成者」，其主要任務將不再是單純完成行政程序，而是與協進會、頭目與各族協會發展文化論述、強化跨世代溝通一起共進退，並協助文化活動與公共資源之有效銜接。

四、 結論：邁向「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

綜合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作為桃園市未來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革之參考方向。即公部門（尤其原民局與區公所）不宜再全面扮演活動內容的主導者，而應逐步退居為「平臺提供者」（platform provider），負責提供合法且穩定之實體空間、統籌硬體採購、建構資源支持系統，並對基層幹部提供持續性的制度化培力。相對地，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如協進會、頭目組織及各族協會，則應作為「內容主導者」（content director），實際掌握祭儀時間、儀式流程、文化詮釋與社群動員之權限。至於承辦廠商，則主要扮演技術支援者之角色，提供硬體設備與執行能力，而不介入文化主導權之分配。

透過此一權責相對清楚之制度重構，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方有可能逐步擺脫形式化、觀光化與嘉年華化之困境，朝向文化傳承、族群主體性維護與都市部落社會網絡重塑之方向發展。換言之，跨國制度借鑑的意義，不在於直接移植新加坡之制度形式，而在於透過比較分析，重新思考臺灣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應如何在行政效率與文化主體性之間，建立更具持續性與制度彈性的共治模式。

doi:10.6342/NTU202603953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臺灣桃園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為實證對象，聚焦於「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在公私協力架構下之實際運作，探討其制度安排、資源交換、政策產出及政策影響。以下將依序就本研究之問題意識、兩類文化活動評價差異之深層成因，並結合論文核心之「圖 6：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架構圖」，從公共行政與資源互賴理論之視角進行系統性整理與回應。

壹、 研究發現之問題意識

本研究之問題意識，源自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在實務執行層面所呈現之「制度悖論」。「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同為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重要之文化政策外在表現形式，且皆獲得公部門相當程度之財政資源與行政支持。然而，在深入田野觀察並訪談基層官僚、民間事務幹部及各族協會理事長之後，卻發現兩者在政策結果與質性評價上存在明顯落差：區級聯合豐年祭普遍被批評為缺乏亮點、「嘉年華化」、「例行公事化」，甚至淪為「給漢人看的觀光表演」；相對而言，歲時祭儀則較被普遍認為能較深刻地呈現族群文化之神聖性與集體認同。

因此，本研究之核心，在於跳脫傳統人類學或社會學僅止於文化內容描述之分析途徑，而改從「公共行政與資源依賴」的微觀視角切入，進一步追問：基層組織在法律地位（法人格）上的差異，如何決定了他們對公部門的資源依賴程度？ 而這種資源互賴關係，又是如何影響文化詮釋權之分配與最終的政策產出？換言之，本文關注點，並不只是文化活動辦得好不好，而是文化活動背後的「組織法律身分與資源依賴結構程度」，如何決定了文化深度的展現。

貳、「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中的法人資格與資源不對稱性

doi:10.6342/NTU202603953

在探討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於公私協力資源交換過程中的制度互動因素時，本研究發現，基層組織是否具備「法人資格（legal personality）」，決定了其對公部門的資源依賴程度，進而形塑了截然不同的制度互動模式。

一、 「聯合豐年祭」的「高資源依賴」與「駢枝化」互動

在聯合豐年祭的推動結構中，私部門的主要代表為原住民族協進會。然而，協進會並不具備社團法人資格，因而難以依《公益勸募條例[34]》以自身名義申請辦理公開勸募，亦無法以公益性社團法人之名義開立可供捐贈者申報所得稅扣除的正式捐款收據。此一制度限制削弱了協進會自主取得外部資源的能力，使其在經費、設備與活動場地等資源上，較為依賴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另一方面，由於相關硬體設備與活動服務多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35]辦理採購，協進會在活動執行過程中亦須配合公部門的行政程序、履約要求與經費使用規範。長期而言，此種資源依賴與行政約束，使協進會的功能較容易被固定於政策協助、族人動員及活動配合等角色，並壓縮其自主規劃文化內容與發展組織資源的空間，其組織性質一定程度上，在互動過程中逐漸被「定型化」，甚至淪為政府推動原民事務的「駢枝機關」。

[34] 資料來源：《公益勸募條例》之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檢閱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35] 資料來源：《政府採購法》之第三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檢閱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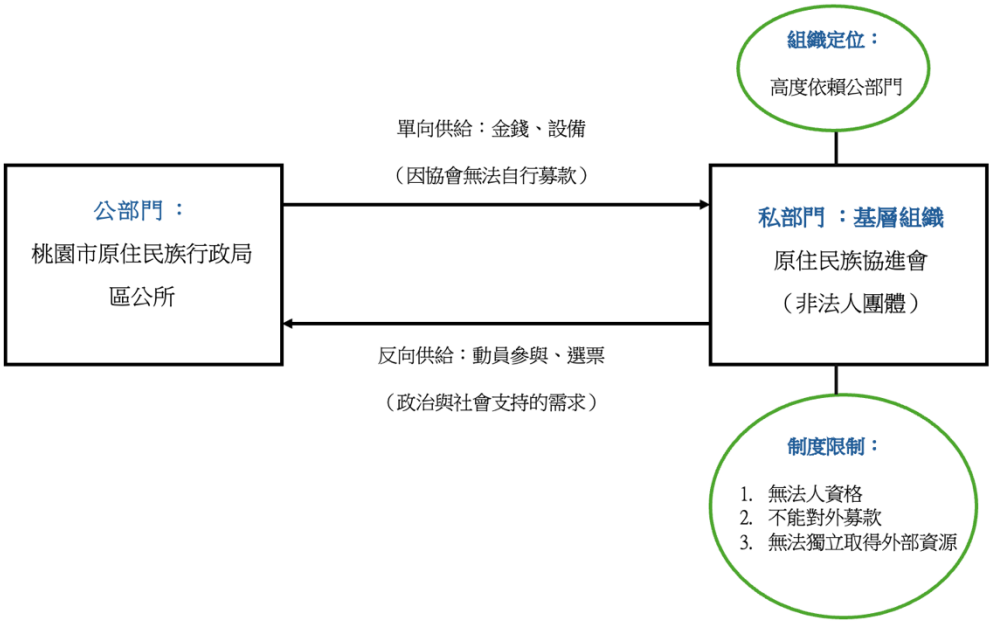


圖 4：聯合豐年祭之公私協力圖 -- 高度資源依賴與機關駢枝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然而，此種依賴並非單向。公部門（區公所、原民局）同樣在「社會動員」與「政治支持」上高度依賴協進會。官方需要協進會號召都會區散居的族人來參與活動以達成行政績效；同時，地方政治人物（如市議員、首長）亦需仰賴協進會的動員網絡來獲取選票與社會支持。這種「政府提供資金、協進會提供動員與政治資本」的互賴結構，構成了聯合豐年祭最核心的制度互動因素，其互動關係具體如上圖所示。

二、 歲時祭儀的「低資源依賴」與「第三方獨立性」

相較之下，歲時祭儀的制度互動則完全脫離了區公所的層級，由桃園市原民局直接與各族群建立的「社團法人協會」進行協作。這些族群協會（如布農文教協會、卑南族文化發展協會）具備法定的法人格，理論上屬於獨立於第一部門（政府）的「第三部門」，其關係示意如下圖所示。

doi:10.6342/NTU202603953

法人資格賦予了這些協會極大的制度彈性，他們不僅能接受政府補助，更能合法向外界募款、接受企業捐贈，甚至與里長、在地組織進行跨界協力。由於具備多元的資源獲取管道，各族群協會對原民局的資源依賴度大幅降低，在互動中展現出遠高於協進會的自主性與談判籌碼，同時也因而能更有特色的舉辦活動，進一步強化了族群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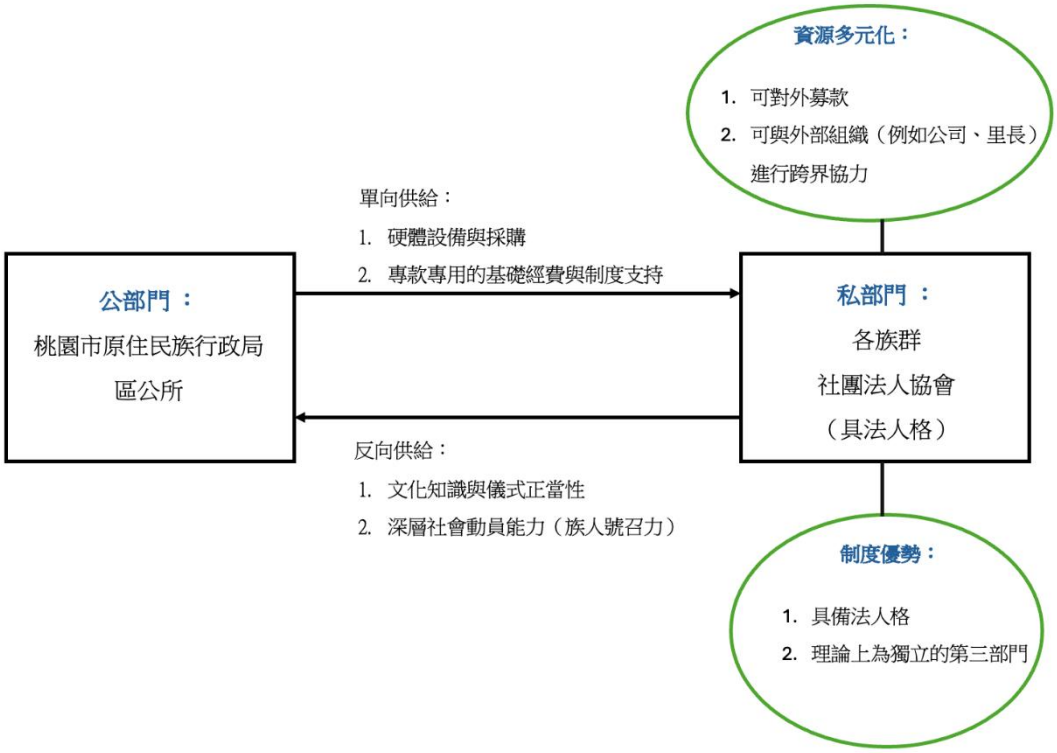


圖 5：歲時祭儀之公私協力圖 -- 低度資源依賴與高度自主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綜上所述，互動的核心因素在於「法人資格的有無」所造成的「資源不對稱性」。協進會因無法人資格，在資金與設備上絕對依賴區公所；而區公所與政治人物則依賴協進會的人際動員來換取選票與行政績效，形成一種建立在「行政與政治利益」上的互賴。反之，社團法人協會具備募款能力，使其互動模式奠基於「平等的文化協力」，而非單向的資源供給。

doi:10.6342/NTU202603953

參、「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中的資源依賴影響文化主體性

如上述所示，在政策產出與政策影響上，聯合豐年祭常被評價為「流於形式的都會嘉年華、給漢人看的例行公事」；而歲時祭儀則被普遍認為「能精準展現族群特色」。此種評價的二元分化，其深層原因正是前述資源依賴程度差異所造成的必然結果。

一、 聯合豐年祭因「高度依賴」而陷入行政同質化（isomorphism）

由於協進會對公部門資源的絕對依賴，他們在辦理聯合豐年祭時，基於績效要求，必須優先滿足區公所的「行政合規性」。在缺乏資金餘裕與文化決策自主權的夾縫中，聯合豐年祭的內容被迫標準化、慣性化。為滿足各方政治期待與觀光聯歡需求，祭典的文化神聖性被稀釋，導致聯合豐年祭缺乏專屬於原住民的文化亮點與吸引力，最終成為一場例行公事的「嘉年華」。

二、 歲時祭儀因「自主性高」而展示獨有文化特色

相反地，社團法人協會因具備較低的資源依賴與高度的組織自主性，他們擁有足夠的「空間與餘裕」去發揮原住民族的專業文化知識與技能。在歲時祭儀中，協會不必完全配合公部門所設定的觀光與聯歡導向，而是能將重點放回展現自身族群的社會關係、儀式禁忌與文化特色上。

透過結合「法人資格的制度性因素」與「低度資源依賴」，形成較具族群自主性的運作方式。他們將政府資源單純視為硬體輔助，而在軟體的文化詮釋上堅持主體性與獨特性，這正是為何歲時祭儀在政策影響與文化意涵的評價上，構成歲時祭儀在文化意涵與族群參與上獲得較高評價的重要因素之一。

綜上所述，因為資源依賴程度不同，導致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政策結果。聯合豐年祭的協進會因高度依賴政府，淪為「駢枝機關」，只能遵循官方指示辦理，導致活動「行政定型化、無亮點」；歲時祭儀的法人協會因不完全仰賴政府資源，擁有高度自主

doi:10.6342/NTU202603953

性，因此有餘裕發揮文化專業，「原創自己的模式」，較能呈現其族群特有的文化內容與儀式脈絡。

肆、 新加坡族群制度安排對臺灣之啟發 － 平臺化文化共治

本研究基於資源互賴理論之分析結果，並參照新加坡馬來族社區治理的制度經驗，提出「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藉以重新配置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中政府、原住民族基層組織與民間廠商之權責關係。此一模式並非直接移植新加坡制度，而是選擇性借鑑其「以常態性社區平臺支撐族群文化活動」的治理邏輯。以新加坡馬來族的「開齋節慶典活動」為例，主要透過「人民協會」、「社區俱樂部」及「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提供相對穩定的組織網絡、實體空間與社區動員管道，使開齋節等文化活動不必每年重新建立行政與資源基礎。相較之下，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多以年度補助、單次採購及臨時性場地安排為主要運作方式，基層組織因而容易將大量時間耗費於經費申請、核銷、場地協調與行政配合。據此，本研究所借鑑者，並非新加坡較強的政府主導模式，而是其所建立的常態性組織平臺、固定社區空間、跨組織協作網絡及持續性活動支持機制，並將其轉化為兼顧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共治架構。

如圖 6 所示，「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包含公部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及民間廠商三類行動者，並以「解構單次活動框架、落實權責分離」作為核心原則。首先，在公部門方面，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各區公所應逐步由文化內容的直接規劃者與活動控制者，轉型為「平臺提供者（platform provider）」。此處所稱的平臺，不僅是抽象的行政協調機制，也包括可供原住民族組織持續使用的實體空間、穩定的年度或中長期支持方案、跨區及跨機關聯繫管道，以及必要的行政、法規與採購協助。就具體執行而言，原民局可統籌具有規模經濟效益的舞臺、音響、帳篷、交通及公共安全等硬體採購，區公所則負責場地協調、行政程序、公共設施及在地聯繫，使基層組織無須反覆處理其較不具專業優勢的行政與硬體工作。此種安排所借鑑的，正是新加坡社區俱樂部及基層網絡所提供的常態性空間與行政支援功能；但在臺灣情境中，政府不應同時主導文化內容，而應將支持重點放在平臺建置與制度保障。

除硬體及行政支持外，政府亦應將現行以單次活動為主的補助方式，逐步調整為具有延續性的組織培力機制。例如，可提供二至三年的中期計畫、設置共用文化空

doi:10.6342/NTU202603953

間、協助組織建立財務與行政能力，並建立跨年度的文化人才培訓、青年參與及族語傳承方案。其目的並非使基層組織脫離公共監督，而是降低其因經費不穩定而產生的短期化行為，使其不必將主要組織能量用於每年重複申請補助、尋找場地及配合臨時行政要求。透過穩定的制度平臺，公部門可維持合法性、財務可課責與公共安全等責任，同時避免行政權力過度延伸至文化內容與儀式流程。

其次，在私部門與第三部門方面，原住民族協進會及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應被定位為「內容主導者（content leader）」，而非僅是政府活動的協辦者或族人動員工具。所謂內容主導，不只是負責安排表演節目，而是包括決定活動的文化主題、儀式程序、族語使用、傳統服飾規範、參與對象及傳承目標等。協進會可著重於行政區內都市原住民族的社會網絡連結、居民動員及跨族群協調；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則可依其文化專業，主導歲時祭儀、儀式內容及族群內部傳承。政府與基層組織之間因而不再是單向指揮或被動配合，而是形成「行政責任由政府承擔、文化內容由族群組織主導」的權責分工。

此一設計亦回應新加坡經驗的限制。新加坡馬來族文化活動雖受益於人民協會、社區俱樂部及馬來族活動執行委員會所提供的穩定網絡，但其活動亦較明顯地被納入社區整合、跨族群交流與政府政策目標之中。臺灣在借鑑其平臺化優勢時，必須避免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進一步行政工具化。因此，本研究主張，政府可借用新加坡「平臺穩定化」的制度精神，卻不應複製其較強的由上而下政策引導，而應透過文化諮詢、共同決策與否決機制，保障原住民族組織對文化內容具有實質決定權。例如，活動企劃書中的儀式、族語、服飾與文化流程，應由族群組織確認後始得定案；政府的審查則以經費合法性、公共安全與執行可行性為範圍，不宜以行政便利或績效展示取代文化判斷。

最後，民間廠商應被明確定位為「技術支援者（technical supporter）」。廠商的功能包括舞臺、燈光、音響、帳篷、視覺設計、交通、場地布置及其他技術勞務，其責任在於依政府採購契約及族群組織確認的文化需求，完成硬體與執行工作。活動主題、儀式流程、文化符號及表演內容不宜由廠商自行設計，更不應因行政便利而套用一般公關活動的制式流程。

doi:10.6342/NTU202603953

換言之，政府負責採購與監督，基層組織負責文化內容，廠商則依其專業提供技術服務，三者之間形成清楚的權責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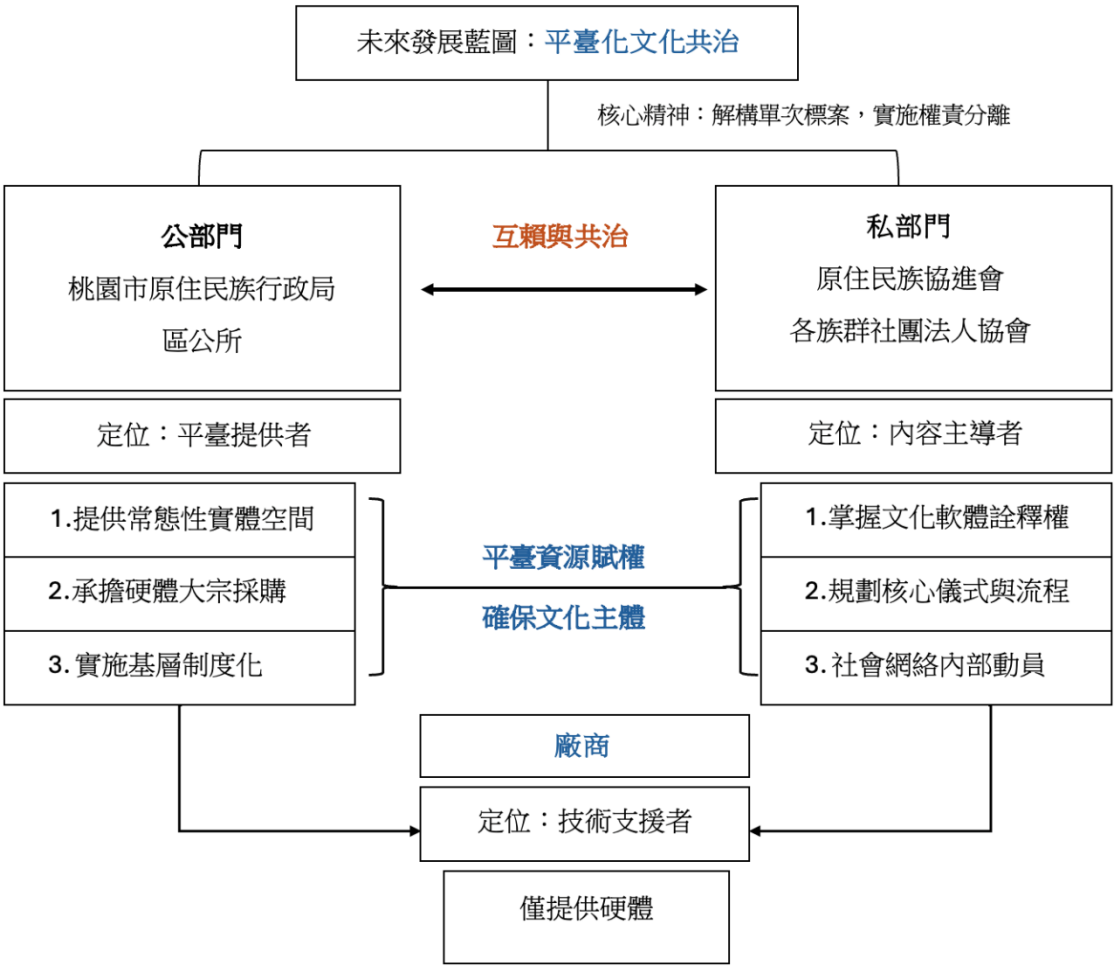


圖 6：「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整體而言，「平臺化文化共治」模式的核心，不是單純增加補助金額，而是改變資源投入與權力配置的方式。政府由活動內容的主導者轉為平臺及制度支持者，原住民族基層組織由行政配合者轉為文化內容主導者，廠商則由活動企劃者回歸技術支援角色。此種調整有助於降低非法人協進會對單次經費、行政指示及年度採購的高度依賴，避免其功能長期被限縮為政府政策的行政延伸；同時，也可使各族群社團法人協會將更多組織能量投入儀式維護、族語傳承、青年參與及社會網絡重建。如此一來，

doi:10.6342/NTU202603953

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方能逐步跳脫以舞臺展演、政績呈現及一次性動員為核心的嘉年華化模式，轉向具有持續性、文化主體性與日常社群連結的傳統文化實踐，更具黏連性。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對於桃園市都會區原住民文化活動之制度分析與實證發現，公私協力結構下的權責配置與資源交換模式，深切影響了文化政策的產出品質。為突破現行「科層節制限縮文化自主」與「單次活動造成動員疲勞」之制度瓶頸，本研究分別針對「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中不同的核心行動者，提出以下具體的政策與制度革新建議。

壹、 針對都會區「聯合豐年祭」主辦網絡之制度調適建議

區級聯合豐年祭當前正面臨「科層打包架構」導致文化主體性流失，以及民間組織「功能性動員」引發參與者同質化與嘉年華化的困境。對此，協力網絡中的三方行動者應進行以下調適。

一、 針對公部門之建議：實施權責分離與行政解綁

首先，解構「硬體與企劃打包招標」模式，區公所應改變現行將活動硬體（舞台、帳篷、音響）與活動流程企劃一併發包給承辦廠商。建議借鑑歲時祭儀的平臺化經驗，由區公所專職負責「純硬體與場地行政」的招標，作為民間的行政盾牌；而將軟件資源（展演企劃與族人動員等）改以專款補助或行政委託之形式，全權交由各區協進會自由支配。唯有將實質主導權從承辦廠商手中轉移，方能防範聯合豐年祭持續流於形式。

其次，賦予基層原服員核銷彈性，意指原服員在公所內部常面臨繁重的文書審查壓力下，行政層級應針對原住民文化活動之特殊品項（如傳統祭品等）建立更具彈性的會計核銷指引，免除流於形式的單據刁難，使原服員能從「採購流程承辦人」轉型為專注於協助民間組織的「文化資源促成者」。

doi:10.6342/NTU202603953

二、 針對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建議：專業培力與動員轉型

首先，提升組織之行政專業與財務獨立性。協進會幹部應積極參與公部門或學界開辦的非營利組織（NPO）專案管理培訓，透過提升自身的正式制度化營運能力，降低對原民局年度「考核獎金」的單一資源依賴，藉此強化其作為「地方文化代理人」面對官僚體制時的談判籌碼與自主性。

其次，鑑於現行聯合豐年祭面臨「每年參與者高度重複」的動員疲勞，協進會應全面改革以家戶或傳統人際為核心的動員方式。建議在組織內部常設青年任務編組，利用數位社群網絡與當代文化語彙，吸引在都市出生長大、對傳統組織較為疏離的原住民青年加入籌備，注入新血以嘗試解除組織老化危機。

三、 針對各族群頭目之建議：固守文化治理定位

防範組織角色「里長化」與過度行政化，頭目系統在都會區應堅守其作為「部落精神領袖」與「祭儀掌管者」的神聖定位。在與區公所、協進會進行三方協作時，頭目應主動為祭儀核心精神進行實質把關，增加有文化傳承意義價值的活動。頭目組織必須集體抵制在科層體制中被「行政化」，以維持傳統權威在都會區的崇高性與文化指引功能。

貳、針對都會區「歲時祭儀」主辦網絡之制度調適建議

歲時祭儀雖已透過「硬體歸官僚、流程歸協會」的共治模式展現較高的文化深度，但仍受限於「單日活動」的時間框架，且常面臨傳統曆法與政府會計年度的衝突。對此，提出以下在主辦歲時祭儀的各族群社團應可採取的策略。

一、 建構「跨族群經驗共享平臺」

目前各單一族群協會在面對原民局爭取資源或協調期程時，多採單獨對話，缺乏橫向連結。建議各族群社團法人應發起成立「都會區歲時祭儀共治聯盟」，建構常態性的經驗共享平臺。集體梳理如何運用「文化正確性」與行政體制進行期程協商的較為成功案例。透過形成集體的非正式制度調適指引，大幅提升整體原住民族面對公共行政機關時的體制話語權。

doi:10.6342/NTU202603953

二、 推動文化保存的「常態空間鑲嵌」

各族群社團應體認到，一年僅一次的單日祭儀展演對文化傳承的邊際效應終將遞減。協會應改變「年度辦活動」的短期思維，積極借鑑新加坡人民協會的社區空間鑲嵌模式。向市府原民局爭取將單次活動經費的一部分，轉化為支持「日常微型文化據點」常態營運的制度化資源。利用各區的集會所舉辦日常性的族語沉浸學習與文物製作，使歲時祭儀的核心精神得以生活化，潛移默化的根植於都會族人的日常生活中。

第三節 未來研究展望

本研究雖嘗試從公私協力與制度論的視角，解析都市原住民文化政策的運作機制，但受限於研究範疇與資源，仍有諸多未竟之處。期盼未來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從以下四個面向進行深化與擴展。

壹、 研究場域與政策範疇之擴展

本研究之實證對象僅聚焦於臺灣桃園市都會區，並未涵蓋其他具備大量原住民人口移居的都會區（如雙北、臺中或高雄等）。由於各縣市在財政資源、行政編制與原住民人口結構上皆有差異，未來研究可將實證場域擴展至其他城市，進行跨縣市的比較制度分析。此外，本研究僅針對「聯合豐年祭」與「歲時祭儀」兩種核心祭典進行探討，然而桃園市及其他都會區尚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原住民族文化展演與政策專案，未來可交由後續研究者進一步剖析其協力模式。

貳、 文化傳承面向之多元

都市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與認同復振，絕非僅能透過年度大型的「聯合豐年祭」或「歲時祭儀」來達成。廣義的文化傳承應包含更為日常且根本的面向，其中又以「族語推廣與復振」最為關鍵。未來研究應跳脫單一節慶活動的框架，深入探討族語教育、傳統工藝傳承以及日常文化實踐，在公私協力體制中面臨的挑戰與運作機制，以提供更全面的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藍圖。

doi:10.6342/NTU202603953

參、 個案比較參考之適配性探討

本研究引入新加坡個案作為桃園市的參照，雖在基層網絡的培力與文化平臺化上提供了具體的制度啟發，但亦必須省思該模式的適配性。臺灣與新加坡在政府體制結構、多元文化主義的軌跡，以及臺灣原住民族所特有的「歷史正義與主權」脈絡上，存在明顯的制度與歷史脈絡差異。未來研究在進行個案比較時，應更審慎評估此類區域主導模式的適用邊界，並建議容納其他具備類似原住民遷徙歷史與都會治理經驗的城市或國家（如紐西蘭、加拿大或澳洲等），以建構更具包容性的比較框架。

肆、 都市原住民次世代之認同危機與新傳承模式

隨著原住民族移居都市的歷史推演，當前的都市原住民族已逐漸由第一代移民，全面邁向在都市出生長大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都市原住民」是否仍適合作為單一同質的研究標的，值得學界重新定義。這群次世代青年往往面臨嚴重的族語能力流失與族群認識低落等認同危機，傳統仰賴頭目或協進會等科層化組織所進行的人際動員，已難以有效觸及他們。未來研究必須正視次世代的特殊性，探索是否能以其他新興模式（如數位社群平臺、當代跨界藝術、或是非傳統的青年聯盟）來增進族群認同，尋找契合當代都會青年的文化傳承的途徑。

doi:10.6342/NTU202603953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書籍

王甫昌，2015，《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王雲東，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俊達，2015，〈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軌跡變遷（1983–2014）〉，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民豐，2017，〈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公私協力研究-以花蓮縣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 122-136。

胡漱寵，2015，〈以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災後重建歷程探討莫拉克風災後的公私協力永久屋重建政策-以杉林大愛園區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洪鎌德，1993，《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之「多元族群的和諧共處－－以星加坡為例」篇》，臺北：業強出版社。

范麗娟，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遊憩研究〉，教育研究，7: 327-339。

孫大川，201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政治》，臺北：聯合文學。

徐雲嬌，2017，〈桃園市復興區客家與原住民族族群關係之研究〉，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doi:10.6342/NTU202603953

孫煒，2022，〈臺灣地方族群型文化與藝術活動委外的聯結型治理－以桃園市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9(3): 87-130。

孫煒，2018，〈臺灣地方文化活動契約委外的績效觀感：客家節慶利害關係人的角度〉，行政暨政策學報，(66): 1-38。

孫煒，2010，〈我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設置及其意涵〉，臺灣民主季刊，7(4): 85-136。

高曉琳，2012，〈都市原住民的社會網絡與族群互動的經驗-以新北市深坑區原住民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之棟，2019，〈族群主流化的理論框架與政策意涵〉，東吳政治學報，37(2): 117-165。

張育綺，2008，〈台北縣阿美族都市聯合豐年祭展演之當代意涵〉，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翰璧、柯瓊芳、黃祥芝，2016，〈我國族群發展重要指標分析與運用規劃〉，國立中央大學。

曾華源、李仰慈，2010，〈族群和諧與社會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0:17-33。

曾德一，2023，〈桃園市 2022 年聯合豐年祭慶典文化之探討〉，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鄭秋梅，2020，〈結合資訊行為理論探討阿美族歲時祭儀之研究-以太巴塱部落為例〉，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應用係碩士論文。

趙軒賓，2024，〈原住民勞工請歲時祭儀假的「身分法意識」-以新竹賽夏族矮靈祭為探討〉，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

劉千嘉，2009，〈臺灣原住民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doi:10.6342/NTU202603953

蔡建宗，2003，〈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協進會組織功能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新北：心裡出版社。

謝國斌，2013，〈新加坡的族群政治〉，台灣國際研究季刊，9(1): 33-58。

簡春安、鄒平儀，2005，《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簡稜亞，2018，〈公私協力、契約外包與原住民族社區參與： 南投縣日月潭孔雀園 BOT 爭議個案之研究〉，中正大學政治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羿如，2001，〈都市原住民的聚集／離散型態與族群意識：以社會聯繫觀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 網際網路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公益勸募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1/15。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政府採購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7，5/22。

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民俗風采-桃園的開發拓墾之路〉，
https://ocean.yaes.tyc.edu.tw/TaoyuanSea/folklore.html。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平埔族群〉，
https://reurl.cc/epl2N7，12/2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0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https://law.dgp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40&kw，5/4。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行政程序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1/20。

doi:10.6342/NTU202603953

南洋華裔族群，2020，〈新加坡國家簡介〉，
https://www.nanyangxg.com/gjgq/37732.jhtml，12/28。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6，〈原住民族族人口數統計資料〉，
https://reurl.cc/N2dM7m，3/17。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撰述內容〉，
https://reurl.cc/9WNkK8，4/26。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月曆〉，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F898AF3809E5CD9E/index.html?cumid=F898AF3809E5CD9E。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0991B05985DBFF77/2276C0E026A831377D066F9B53D42218-info.html，2/6。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16，〈原住民族政策〉，
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8，4/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26，〈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
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TQvcmVsZmlsZS8xMjQ3NS8xNDIwOTUwLzIyZGQzNTI2LTAzY2UtNDg0ZS04ZjlkLWYzMDc2MzdlNDBhOS5wZGY%3d&n=5qGD5ZyS5biC5ZCE5Y2A54%2b%2b5L2P5Lq65Y%2bj5pW45Y%2bK5Y6f5L2P5rCR5Lq65Y%2bj5pW45Lq65pW457Wx6KiI6KGoLnBkZg%3d%3d。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2026，〈桃園市各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統計〉，
https://ws.tycg.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OTQvcmVsZmlsZS8xMjQ3NS8xNDIwOTUwLzIyZGQzNTI2LTAzY2UtNDg0ZS04ZjlkLWYzMDc2MzdlNDBhOS5wZGY%3d&n=5qGD5ZyS5biC5ZCE5Y2A54%2b%2b5L2P5Lq65Y%2bj5pW45Y%2bK5Y6f5L2P5rCR5Lq65Y%2bj5pW45Lq65pW457Wx6KiI6KGoLnBkZg%3d%3d。

doi:10.6342/NTU20260395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17，〈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組織架構〉，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5，9/15。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18，〈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族行政局之業務職掌〉，https://ipb.tycg.gov.tw/cp.aspx?n=10996，1/2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3，〈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2 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報告〉，https://ipb.tycg.gov.tw/cl.aspx?n=17331。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6，〈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937，8/25。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3，〈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13，6/7。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2020，〈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族協進會辦理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1006&s=1063266，1/10。

永久和平自然法 - 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 152 條〉，https://www.lawlove.org/Top8/discovery.php?act=one&b=SGP.001。

貳、英文部分

Gazley, B. 2008. “Beyond the contract: The scope and nature of informal government–nonprofit partnership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8(1): 141-154.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2004. “The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 ARENA. Working Papers.” DOI:10.1093/oxfordhb/9780199548453.003.0034

Peter A. Hall;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XLIV: 936-957.

doi:10.6342/NTU202603953

Pfeffer, J., Salancik, G. R.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Harper and Row.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Salamon, Lester M. 202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ird Sector Organizations: Voluntary Failure Theory and Beyond.” Nonprofit Policy Forum, 14(4).

doi:10.6342/NTU202603953

附錄一：臺灣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截至 2026 年 2 月）

臺灣各區域別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	居住於都會區人口數	居住於都會區人口佔臺灣居住都會區人口總數的比例
總計	635,224	334,623	100%
花蓮縣	95,151	0	0
桃園市	91,303	**81,593**	**24.38%**
臺東縣	79,568	271	0.08%
新北市	65,595	62,568	18.70%
屏東縣	63,456	18,487	5.52%
臺中市	42,765	38,405	11.48%
高雄市	42,027	33,694	10.07%
南投縣	30,270	7,844	2.34%
新竹縣	23,657	10,601	3.17%
宜蘭縣	19,849	9,180	2.74%

doi:10.6342/NTU202603953

臺北市	19,699	19,699	5.89%
苗栗縣	12,702	6,512	1.95%
臺南市	11,391	11,391	3.40%
基隆市	10,436	10,436	3.12%
彰化縣	7,577	7,577	2.26%
嘉義縣	6,443	3,030	0.91%
新竹市	5,497	5,497	1.64%
雲林縣	3,711	3,711	1.11%
福建省	1,760	1,760	0.53%
嘉義市	1,508	1,508	0.45%
金門縣	1,413	1413	0.42%
澎湖縣	859	859	0.26%
連江縣	347	347	0.1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族人口數統計資料，2026 年 2 月

doi:10.6342/NTU202603953

附錄二：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桃園市行政區域別	全市現住人口數	原住民族人口數
總計	2,356,734	91,368
中壢區	439,275	11,870
桃園區	478,593	10,522
八德區	216,358	9,707
復興區	13,279	9,676
龜山區	188,928	8,564
平鎮區	227,675	8,205
大溪區	93,595	7,390
楊梅區	183,128	6,113
蘆竹區	170,380	5,656
龍潭區	127,263	5,361
大園區	90,670	3,690

doi:10.6342/NTU202603953

觀音區	77,827	3,522
新屋區	49,763	1,092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區現住戶口統計表，2026 年 3 月

doi:10.6342/NTU202603953

附錄三：訪談知情同意書

個別訪談知情同意書

您好，我是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生，方芷瀲。目前在做一篇題為《原住民族基層組織推動地方文化政策之制度研究：桃園與新加坡的制度經驗分析》的碩士論文。本計畫旨在瞭解目前桃園市原民局、區公所與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間的制度設計與資源依賴關係，以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為觀察點，研究當前的族群政策，並以在新加坡實地考察一年的文化活動為比較點進行探討，試圖找出未來治理多元族群政策的制度設計方式。本研究邀請曾參與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聯合豐年祭或歲時祭儀之政策規劃、行政執行、組織動員或文化活動推動相關人員參與訪談，分享您參與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經驗，以及對政府部門、原住民族基層組織之合作關係、資源配置、文化活動執行及制度運作的觀察與看法。本研究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訪談，地點由研究者與您共同協議，以您方便且適合進行訪談之場所為原則，訪談時間約為一小時。

為記錄正確的資料，訪談過程會錄音。如果您不願意錄音、不願某段發言錄音，或中途想停止，請隨時提出。

錄音資料將整理為逐字稿，作為本研究分析之用。若研究內容涉及需進一步確認之資訊，研究者將視需要與您聯繫確認。我們會負起保密責任，未來研究成果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亦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辨識出您（研究成果將以研究編碼呈現受訪者身分，不公開您的真實姓名；研究者亦將盡可能移除或模糊化可能直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份或仍有可能受到揭露，請您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訪談。

錄音檔、逐字稿及相關研究資料將由研究者妥善保存於具密碼保護之電腦或儲存裝置中，僅供本研究之學術分析、論文撰寫及相關研究成果使用，並依研究資料管理及研究倫理原則妥善處理；於研究目的完成且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時，將刪除或銷毀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資料。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的資料，我們將銷毀或歸還。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我們。

doi:10.6342/NTU202603953

計畫研究人：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生 方芷澈

指導教授：孫煒教授

研究參與者/法定代理人簽署欄：（若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限制或無行為能力之人，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以下欄位。）

錄音：□同意　□不同意

成果回饋：□研究完成請提供報告，寄至（電子信箱或地址）

□不用了，謝謝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團隊簽署欄：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doi:10.6342/NTU202603953

附錄四：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族人口數按族別分（截至 2026 年 2 月）

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族之族別	人口數
總計	91,303
阿美族	43,080
泰雅族	24,610
排灣族	7,907
布農族	5,850
太魯閣族	3,338
卑南族	1,559
賽夏族	1,458
賽德克族	793
魯凱族	706
鄒族	278
噶瑪蘭族	229

doi:10.6342/NTU202603953

雅美族	216
撒奇萊雅族	170
邵族	33
卡那卡那富族	11
拉阿魯哇族	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之「桃園市各區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表，2026 年 2 月

doi:10.6342/NTU202603953

附錄五：原始訪談大綱

A. **地方政府公務員版**（以文化局、原民行政單位、公部門承辦人為主）

B. **原住民族協進會成員版**（以族人代表、文化推動者、活動籌辦者為主）

A. 地方政府公務員訪談大綱

（一）活動組織與協力模式（對應研究問題 1:整體而言，觀察臺灣的原住民文化活動，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之活動組織制度安排為何（協力模式）？原住民族協進會的運作方式為何？原住民族=集體性）

1. 您能簡述貴單位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的主要角色與分工嗎？
2. 在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協進會之間是如何協作的？
3. 在您看來，目前的協力關係是否能充分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自主性？遇到意見分歧或執行困難時，通常如何協調？
4. 在舉辦原住民文化活動時，請問是如何分配財源的？

（二）族群特色與都會再現（對應研究問題 2: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所展示出的族群特色為何？原鄉的部落階級制度在都會的表現形式為何？）

5. 您覺得桃園市的都市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展現出的特色為何？
6. 您認為都會辦的原住民文化活動與部落辦有沒有什麼區別？
7. 您如何看待傳統部落階級制度在都會活動中的轉化或象徵性再現？

（三）政策產出與影響（對應研究問題 3: 原住民文化活動的政策結果之政策產出和政策影響為何？）

8. 就政策層面而言，政府推動原住民文化活動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9. 您如何衡量活動的成果（例如參與度、文化影響力、政策評估指標）？
10. 政府支持這類活動後，您覺得對原住民族社群有何長期影響？

doi:10.6342/NTU202603953

B. 原住民族協進會成員訪談大綱

（一）活動協力與文化主體性（對應研究問題 1:整體而言，觀察臺灣的歲時祭儀活動，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之活動組織制度安排為何（協力模式）？原住民族協進會的運作方式為何？原住民族=集體性）

1. 您能談談協進會在歲時祭儀活動中主要負責哪些部分？
2. 您覺得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過程順利嗎？有哪些地方值得改進？
3. 在籌辦過程中，政府與族人之間的溝通方式是怎樣的？
4. 您是否覺得現行制度能充分反映族人的意見與文化需求？
5. 您在舉辦原住民文化活動時，會從政府端獲得怎麼樣的資源，例如：財源、場地、設備、廠商、人際資源等等，可以具體描述一下嗎？
6. 都會環境與原鄉不同，您覺得族人如何在都市中重建傳統的連結？

（二）族群展演與都會文化再現（對應研究問題 2:桃園市都市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文化活動中所展示出的族群特色為何？原鄉的部落階級制度在都會的表現形式為何？）

7. 您認為桃園的原住民文化活動中，最能代表族群精神或文化特色的元素是什麼？
8. 在活動中，族人之間是否仍依照原鄉的組織方式分工？
9. 您覺得都會祭儀對族人身份認同或下一代傳承有何影響？
10. 您認為原鄉部落裡有無特性會反映到都市原住民展演中？
 （a. 我聽說部落裡好像有階級制度，像是部落裡有頭目、族長，這會不會反映到原住民文化活動裡？
 （b. 我聽說原鄉部落裡教會中天主教的比重比較大，這會不會反映到原住民文化活動裡？

doi:10.6342/NTU202603953

（c. 我聽說原民間崇尚「共享制」，而漢人間是「契約制」，這是否仍存在，並仍反映出「族群性」的特徵，例如舉辦原住民文化時獲得補助的 70 萬會怎麼分呢？）

（三）政策結果與文化影響

11. 貴族在舉辦這一天的聯合豐年祭活動後有何影響？

（a. 象徵性

（b. 文化傳承：族語

（c. 跳舞：祭祀祖先

12. 您認為政府、原民局花錢辦活動有沒有達成目標？之後有一天是否會不辦？您認為繼續辦活動的意義是什麼？有何的回饋？

13. 您認為辦活動的經費補助是由您們自由作主還是由政府主導呢？

14. 您覺得政府的支持有助於文化保存，還是讓活動變得更形式化？

15. 若讓您建議政策方向，您會希望政府在哪些面向提供更多支持？

doi:10.6342/NTU202603953